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1990/5/Add.23
24 January 1995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1995年实质性会议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的执行情况

缔约国根据盟约第16条和第17条提交的首次报告

增 编

巴拉圭

(1994年10月18日)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3	3
一、总的背景	4 - 46	4
二、报告有关《盟约》一般规定的部分	47 - 71	12
第1条	47 - 50	12
第2条	51 - 71	12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三、报告有关具体权利的部分	72 - 406	16
第6条	72 - 109	16
第7条	110 - 152	23
第8条	153 - 172	29
第9条	173 - 203	32
第10条	204 - 242	38
第11条	243 - 314	44
第12条	315 - 346	59
第13条	347 - 398	69
第14条	399	76
第15条	400 - 406	76

附 件*

1. 资料来源
2. 全国住房理事会报告, 1989-1993年
3. 教育统计数字。1993年年鉴。教育和礼拜部
4. 巴拉圭妇女地位审查

* 可参阅秘书处档案。

导 言

1. 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第16条和第17条的规定,巴拉圭共和国谨此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交在实行《盟约》所承认权利方面采取的措施和取得的进展的初次报告。报告还指出了对履行根据《盟约》所负义务有一定程度影响的各种因素和困难。关于该国特性的进一步资料,可参见构成缔约国报告之一部分的核心文件。

2. 本报告力求尽可能完整,为此曾求助于各种政府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收到的资料均由司法和劳工部人权总局汇总和处理,该政府部门负责起草本报告。

3. 必须注意新宪法中所载的补充规定,这是现行实在法规的一个法律框架,被认为是各种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真正目录,具有一种现代的关于国家在这些权利方面目标和职能的概念,旨在巩固巴拉圭的民主。

一、总的背景

总的特性

4. 巴拉圭面积为406,752平方公里,是本半球人口最少的一个国家。1992年8月,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10.1人。

5. 国土分为东西两个地区,东部地区面积为159,827平方公里,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25.2人;西部地区面积为246,925平方公里,人口密度仅为每平方公里0.4人。

6. 巴拉圭首都为亚松森市。

7. 1992年人口普查时人口数量为4,123,550人,其中55.5%生活在城市中心,49.5%在乡村地区。

地理特征

8. 巴拉圭共和国位于美洲南部,在南纬 19° 18' 和 27° 3'、西经 54° 15' 和 62° 38' 之间。南回归线几乎正好从其领土中部穿过。

9. 巴拉圭北邻巴西和玻利维亚,东邻巴西和阿根廷,南接阿根廷、西靠玻利维亚。

10. 巴拉圭河将国土分为两大自然区:东部地区和西部地区或查科。东部地区有各种自然和地理特征,平原和广阔的牧场交错,地面水道结成广阔的网络,穿过片片林区。东部地区有3条高度中等的山脉。

11. 而西部地区为一片大平原,地表水稀缺,平坦单调。在政治和行政方面,巴拉圭分为17个省,其中14个在东部地区(康塞普西翁、圣佩德罗、科迪勒拉、瓜伊拉、卡瓜苏、卡萨帕、伊塔普阿、米西奥内斯、巴拉瓜里、上巴拉那、中央、涅恩布库、阿曼拜和卡嫩迪尤),3个在西部地区(阿耶斯总统、上巴拉圭和博克龙)。各省又再分为地区、住区、公司种植园和村庄。

12. 主要山脉是位于东部地位的阿曼拜、姆巴拉卡尤和卡瓜苏山脉。前两座山脉构成与巴西的一道自然边界,从北部的佩德罗胡安--卡瓦列罗到巴拉那河右岸的萨尔托斯--德尔瓜伊拉沿绵300公里。其最高点是蓬塔波拉山,海拔700米。沿这些山脉往南,漫坡都是茂密的植被和许多山谷。

13. 卡瓜苏山脉在巴拉圭中部,是一道分水岭,东坡的河流流入巴拉那河,西坡的河流流入巴拉圭河。圣华金山与伊比图鲁苏山和圣拉斐尔山脉从此分界。

14. 另一个较小一点的山系位于该国中部,有高地伊比蒂帕内马山丘和所谓科迪勒里塔(山)组成。

15. 巴拉圭河是该国最大的河流,从巴拉圭河与巴拉那河汇合处至亚松森可通航深吃水船,中型船只可从亚松森到北部的科伦巴(巴西)。

16. 巴拉那河构成巴拉圭东部和南部679公里长的边界。巴拉那河从与巴拉圭河交汇处直至埃尔南达里亚斯地区的伊泰普大坝可通航大小各种船只,从伊泰普大坝至巴西境内的源头则只能通航较小的船只。

17. 巴拉圭河的主要支流是皮科马约河(835公里长),皮科马约河构成东南部与阿根廷的边界。这是一条季节性河流,夏季由于玻利维亚安第斯山脉的融雪而流量增加,秋季流量则大大减少。伊帕内河发源于阿曼拜山脉,流向从东向西,不通航。耶尤伊河发源于姆巴拉卡尤山脉,可通航段为200公里。托比夸里河发源于伊比图鲁苏山脉,在皮拉尔镇北流入巴拉圭河。可通航小型船只。

18. 巴拉圭河的其它支流左岸有阿帕、阿基达班、曼杜比拉、皮里贝布伊和萨拉多右岸有里奥内格罗、桑卡洛斯、贝尔德和孔富索。

19. 巴拉那河的支流有皮拉蒂维、伊古雷或卡拉帕、蒙代、尼亚昆代和阿卡赖,在其汇入巴拉那河之处都有大小瀑布,因此具有发电的潜力。

20. 气候属于热带和亚热带气候,受热带云团和极地云团的影响,夏季高温多雨,冬季气温很低,但少雨。年平均温度为18°C,平均最高气温为28°C。

21. 该国两大地区降雨量分布明显不同。在东部地区,年平均温度在21°C和23°C之间波动,而在西部地区,年平均温度为24°C。

动植物区系

22. 最大的森林在东部地区。最重要和散布广泛的植物种类有拉帕、提布瓦、乌仑代、雪松、金合欢、鼻烟豆、奇拉托、瓜坦布等,用于作木器、建筑和枕木。美洲龙兰舌、棕榈、竹子、灯芯草等也是常见的植物种类,大量用于手工艺品制作。臭橙是一种重要的工业原料,可以从其树叶中提炼出一种挥发油,称为“小颗粒”,在香料制造中使用。从红破斧树中提炼单宁酸。

23. 在野生动物区系中,较大的动物有美洲狮、美洲虎、獾、大食蚁兽、鹿、狐、水豚、短鼻鳄鱼、鬣蜥和龟。最主要的鸟类有三趾鸵鸟,白苍鹭、鹳、巨嘴

鸟、鸚鵡、喳喳鸡、鸛、松鸡、野鸭等。河流中有大量的dorados、鲇、叫鱼、帕库鱼、鲟、白爪鸟等。

民族、语言和宗教特性

24. 巴拉圭的人口由西班牙人、瓜拉尼人和欧洲移民的后裔组成,巴拉圭人肤色为白色或略带紫铜色,中等身材、健壮、俭朴、勤劳。巴拉圭人的热情好客已传为佳话。

25. 巴拉圭是一个多文化的双语国家。官方语言为西班牙语和瓜拉尼语。瓜拉尼语是大多数农村人口和城市地区较贫穷社会阶层人口的母语。

26. 在巴拉圭,罗马天主教传统影响很大,但却有着完全的宗教自由,因为《宪法》第24条承认宗教、礼拜和意识形态自由,除《宪法》和法律规定外,不受任何限制。第63条保证特别保护土著宗教。而且,天主教已不再是巴拉圭的国教。

巴拉圭及其人口的人口统计特性

27. 根据统计、调查和人口普查总署提供的数据,巴拉圭与其它国家相比人口稀少。然而,根据最近的人口普查,过去几十年中,人口增长颇大。根据全国人口普查,1950年巴拉圭人口为 1,328,452;1962年达到 1,819,103,1972年为 2,357,955,1982年为3,029,830。最近于1992年8月26日进行的人口普查得出的临时数字为4,123,550人,其中男性2,069,673,女性 2,053,877;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10.10人。

28. 这种稳定的增长主要可归因于出生率高、死亡率下降和移民流入人口大于流出。

29. 根据最近的人口普查,中央省人口为866,856人,其中80%集中在城市地区,其余的人口生活在乡村地区。

30. 1950至1992年期间,该省总人口从1950年的 167,805 增长到1992年的 866,856。城市地区人口呈现同样的增长趋势;但农村地区却不是这样,农村人口直至1982年以绝对数字计略呈上升趋势,但相对数字却持续明显下降。

31. 中央省城乡人口增长率并未显示出同样的趋势。城市地区人口的高增长率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增加,而农村地区的人口则表现出一种下降的趋势。

32. 根据人口普查提供的数据,中央省性别分布并不均匀。1992年男女比例为

97:100, 高于该省1950年的比例(男女之比为94:100)。

33. 中央省的人口呈现出一种年轻的年龄结构, 这与一个生殖率略高的人口情况相符, 三分之一以上人口年龄在15岁以下。1950至1992年期间, 尽管15岁以下人口的比例从43.9%降到38.5%, 但其绝对数量却翻了两番, 从1950年的73,666增加到1992年的333,966。

34. 参加经济活动的人口(15岁至64岁)比例在过去10年中(1982至1992年)从59.6%降到57.3%, 而65岁以上人口的比例却稳定在大约4.2%的水平。

35. 城乡地区人口年龄结构在全省表现出相同的特性。

36. 从下表中可以看出, 1990至1995年期间, 出生率约为33.04‰, 总的死亡率约为6.38‰, 人口自然增长率为26.66‰, 估计寿命为67.29岁。经计算, 5年期间总的生育率为每个妇女4.34个子女。农村人口过去曾占多数。1950年, 农村人口占总人口的65.40%。但据1992年人口普查, 由于城市化, 其比例降到49.46%。

自然增长率(每1,000人)	26.66
未经列表分类的出生率(每1,000人)	33.04
未经列表分类的死亡率(每1,000人)	6.38
婴儿死亡率(每1,000人)	47.04
未经列表分类的生育率(子女/每个妇女)	2.12
出生时估计寿命, 男女合计	67.29
男	65.15
女	69.53

资料来源: 巴拉圭共和国统计年鉴, 1992年。

37. 根据技术规划秘书处的预计, 对1992年而言, 下列估计对男女均适用:

15岁以下的人占人口的百分比	40.14
15至64岁的人占人口的百分比	56.27
65岁以上的人占人口的百分比	3.59
生活在城市的人占人口的百分比	50.54
生活在乡村地区的人占人口的百分比	49.46

经济特性

38. 据巴拉圭中央银行提供的数据,人均国民收入如下:

年 份	币 别: 美 元	1982年美元
1990	1,058	1,342
1991	1,244	1,333
1992	1,219	1,290

39. 自1990年以来国内生产总值变量差分情况如下:

年 份	变量差分情况
1990	44.1
1991	11.8
1992	17.8
1993	20.4

40. 1993年, 主要由于农业部门情况良好--增长5.3%, 经济有所复苏。电力生产增加10%, 建筑业5%。

41. 根据巴拉圭中央银行的计算,估计的通货膨胀率如下:

年 份	通货膨胀,百分比
1990	44.1
1991	11.8
1992	17.8
1993	20.4

42. 巴拉圭中央银行对经济活动人口在经济各部门的百分比作了下列估计:

经济部门	1992年	1993年
农业	607,100	626,264
采矿和采石	3,417	3,543
工业	165,927	167,869
建筑业	154,002	164,449
商业和金融	199,530	204,992
运输和通讯	53,058	55,516
电力和卫生	5,095	5,296
服务业	210,798	213,006
其他	<u>69,211</u>	<u>71,501</u>
雇用的经济活动人口	1,468,138	1,512,436
失业人口	159,276	159,372
经济活动人口总数	1,627,414	1,671,808
失业率	9.8%	9.5%

43. 关于公共外债,巴拉圭中央银行提供了下列资料:

公共外债, 按债权人分列 (以百万美元计)		
	截至1992年12月31日	截至1993年12月31日
公共外债总额	1,249.0	1,217.5
多边组织	633.2	626.7
巴黎俱乐部	689.7	566.6
商业银行	26.1	24.2
公共外债, 按债务人分列 (以百万美元计)		
	截至1992年12月31日	截至1993年12月31日
公共外债总额	1,249.0	1,217.5
中央政府	529.2	530.3
国营公司	482.4	460.8
金融机构	237.4	226.4

文化特性

44. 基本学校教育为免费义务教育。1992年有4911所小学,910所中学,国立大学和天主教大学,这两所大学在内地有各自的学院和分部,及其它一些目前得到承认的私立大学。

45. 关于识字率,下表列出了不同年份进行的人口普查的数据,表明了中央省全省城乡地区7岁以上人口的教育程度明显提高。未受过任何教育和仅受过初等教育的人口比例有所下降,受过中等教育和大学教育的人口比例有所增加。

46. 应当指出,在教育水平较低的人口当中,农村人口更为集中。

中央省:按城乡地区和教育水平分列的7岁和7岁以上
人口。1982-1992年

教育水平	1982年人口普查		1992年人口普查	
	人 数	%	人 数	%
共计	402,907	100.0	702,404	100.0
未受过教育	27,355	6.8	39,141	5.6
小学	269,335	66.8	420,528	59.9
中学	89,848	22.3	213,544	30.4
大学	8,925	2.2	26,768	3.8
未说明	7,444	1.8	2,423	0.3
城市	243,266	100.0	561,629	100.0
未受过教育	12,579	5.2	28,639	5.1
小学	149,063	61.3	315,119	56.1
中学	68,955	28.3	190,116	33.9
大学	7,755	3.2	25,826	4.6
未说明	4,914	2.0	1,929	0.3
乡村	159,641	100.0	140,775	100.0
未受过教育	14,776	9.3	10,502	7.5
小学	120,272	75.3	105,409	74.9
中学	20,893	13.1	23,428	16.6
大学	1,170	0.7	942	0.7
未说明	2,530	1.6	494	0.4

资料来源: 1992年全国人口和住房普查。
统计、调查和人口普查总署。

二、报告有关《盟约》一般规定的部分

第 1 条

47. 巴拉圭共和国承认自决原则，该原则被列入了《宪法》。《宪法》第143条规定：

“在国际关系中，巴拉圭共和国接受国际法，赞同下列原则：

1. 国家独立；
2. 人民自决；
3. 各国在法律上平等；
4. 国际团结与合作；
5. 人权的国际保护；
6. 国际河流自由航行；
7. 不干涉；和
8. 谴责任何形式的独裁、殖民主义和帝国主义。”

48. 巴拉圭接受所有这些原则，正如《宪法》序言中所说，巴拉圭承认人的尊严，巴拉圭是国际社会的一个组成部分。根据《宪法》，巴拉圭是一个自由和独立的国家，采取基于承认人的尊严的代表性、参与性和多元性民主这种政府形式。

49. 第144条规定，巴拉圭放弃战争，但坚持自卫原则。这一宣言符合巴拉圭作为联合国会员国和美洲国家组织成员国，以及作为各项一体化条约缔约国的权力和义务。

50. 《宪法》另一条规定(第145条)承认一种超国家的法律秩序，它保证人权、和平、正义、合作及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第 2 条

51. 任何人，凡认为其有关公约所列任何权利遭到侵犯者，得援引《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的规定，以及经国会批准、从而纳入国内立法的任何国际条约的规定，在其执行方面，没有任何国民与非国民之分。

52. 国家立法中有具体的宪法规定，保证不因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生或任何其他身份而有任何歧视，在《民法》、《劳工法》、《刑法》和《选举法》中还有各项规定。

53. 《宪法》的一些条款规定了权利平等：

“第46条：共和国所有居民在尊严和权利方面一律平等，不允许有任何歧视。国家应消除维持或助长歧视的各种障碍，防止这些因素。旨在防止不正当不公平的各种保障应当被视为平等主义的、而非歧视的因素。

第47条：国家应保证共和国所有居民：

1. 有平等的手段得到正义，为此应消除这方面的所有障碍；
2. 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3. 有平等的机会得到非选举的公共职位，除职位要求外，没有任何其他要求；和
4. 分享自然、物质资产和文化福利的平等机会。

第48条：男子和妇女有平等的公民、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利。国家应创造有利的条件、建立充分的机制，通过消除可能防止或阻碍这种平等的各种障碍，促进妇女参与国民生活的各个方面，使这种平等变得真实有效。”

54. 在有关政治权利和义务的章节中，第17条规定：

“男女公民应有权以本《宪法》和各项法律所确定的方式，直接或通过其代表参与公共事务。应促进妇女担任公职。”

55. 关于教育，第73条确定了每个人有受到全面和连续教育的权利。第74条保证了了解和有公平的机会在不歧视的情况下得到人道主义文化、科学和技术好处的权利。

56. 第88条有关工作问题：

“不允许以种族、年龄、宗教、社会地位或政治或工会取向为理由对工人有任何歧视。”

57. 关于妇女工作问题，《宪法》第89条规定，男女工人权利和义务相同，但是孕妇产妇应受到特别保护。

58. 1985年批准、1987年生效的《民法》中有些条款在家庭关系、婚姻和事实婚姻方面对妇女有所歧视。这些限制随着第1/92号法的颁布而取消，该法对《民法》作了部分修改，该法第1条规定，无论其婚姻状况如何，妇女和男子都有权平等地享有和行使公民权利。

59. 该法第6条规定：

“男子和妇女在家中有平等的义务、权利和责任，无论其对维持共同

家庭的财政贡献如何。他们应相互尊重、体谅、忠实和互相帮助。”

60. 《劳工法》第9条最后部分规定,不得以种族、肤色、性别、宗教、政治见解或社会地位为由对工人有任何歧视。第128条规定:“妇女应享有与男子相同的劳动权利和相同的义务”。

61. 关于工资,根据《劳工法》第229条,“工资率不得以性别、国籍、宗教、社会地位和政治或工会取向为由而规定不平等”。

62. 自巴拉圭1986年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以来,在刑事问题方面取得的进展最大。第104/90号法废除了《刑法》关于通奸的第21条第7款、第295条和296条。第21条第7款允许丈夫杀死妻子,如果妻子通奸被丈夫当场抓住。今天,通奸在巴拉圭已不再是一项罪行,任何人无权杀人,尽管第104号法第1条规定:“配偶中一方当场抓住另一方与他人发生性行为并杀害、伤害或虐待其配偶或另一人者,若夫妇双方不分居,应承担相应处罚的一半”。

63. 《选举法》第312条对选举运动作了立法规定,禁止鼓吹阶级、种族、性别或宗教歧视的运动。

64. 鉴于自1980年代后半期开始以来,财政援助下降和负的资本流动,从1989年开始执政的新政府极其重视对外合作。在过去10年的后半期,对巴拉圭的官方发展援助波动很大。官方发展援助在1985年达到1.63亿美元,1987年降为1.43亿美元,1989年骤降为1.178亿美元,1990年又缓慢回升到1.231亿美元。

65. 作出了很大努力吸引投资和外援,以便实现政府的目标。具体在技术合作方面,政府特别注重创造就业机会和可持续地开发自然资源、国家的行政改革、个人和社会发展、以及巴拉圭在南锥体共同市场的成员地位等问题。

66. 开发署当地办事处着手使1991年的项目重新朝向更加注重国家优先事项的区域发展领域。

67. 1990年对巴拉圭的官方发展援助比上年增长25%,总额为1.231亿美元。在独立的技术合作方面增加最多,比1989年增加了128.4%。独立的技术合作占总援助的32%(4820万美元),投资项目占总额的63%(6860万美元),其余的5%分为3类:分别为应急和救济援助、食品援助和与投资有关的技术合作。

68. 1990年对巴拉圭官方援助的增加首先反映了政府在吸引双边和多边对其社会、经济和环境发展计划提供外国援助方面的极大兴趣,其次反映了政府努力与巴西和巴黎集团重新谈判外债问题(1990年底巴拉圭获准大量减少债务偿付)。

69. 1990年最大的5个捐赠者为:日本、德国、世界银行、美洲开发银行和联合国系统。受益于这种援助的主要经济部门为:农业(26%)、区域开发(18.8%)、人

力资源(12.8%)、发展管理(10.3%)、经济管理(8.4%)和社会发展(6.9%)。在1990年提供的外部援助中,6600万美元或54%为双边援助,1990年援助总额27.8%来自日本,25.5%来自德国。

70. 来自多边捐赠者的援助达4930万美元,占年度总额的40%。最大的多边捐赠者是世界银行,占总额的14.2%,其次是联合国系统(不包括世界银行),占9%,美洲开发银行约占8%,普拉塔基金约占6%。非政府组织占外援总额的6%,或780万美元。

71. 在联合国系统内(不包括世界银行),1990年对巴拉圭的最大笔技术合作捐款分别来自:农发基金(国际农业发展基金),粮食计划署(世界粮食计划署),卫生组织、开发计划署、人口活动基金(联合国人口基金)和儿童基金会(资料来源:1991年发展合作报告)。

三、报告有关具体权利的部分

第 6 条

72. 1967年,巴拉圭共和国成为了劳工组织关于就业和职业歧视问题的第111号公约的签字国。1969年,巴拉圭批准了关于就业政策的第112号公约,1991年批准了关于(残疾人)职业康复和就业的第159号公约。所有这些公约都提到需要制定和执行一项积极的政策,作为一项重大目标,促进全面、有成效和自由选择的就业。

73. 《宪法》和《劳工法》(第213/93号法)中载有保证工作权利的法律措施。在这方面,《宪法》第86条规定了共和国所有居民有自由选择职业,在适当和公正的条件下工作的基本权利;工人的权利不可剥夺,法律保护各种形式的工作。同样,第87条规定,国家有义务推动各种政策,旨在实现充分就业和为人力资源提供职业培训,优先考虑巴拉圭工人。

74. 《劳工法》的下列条款调节和保障了工作权利:

“第9条(第一部分):工作是一项权利和一种社会责任,得到国家保护。工作不应被视为商品。工作者的自由和尊严应得到尊重,同时工作的条件应有利于保护生命和健康,确保与作为户主的男子或妇女责任相符的财务状况。

第11条:脑力、体力或技术工作受法律规定的保障,但在执行上可依法予以区分。”

75. 下列资料有关就业、失业和就业不足的状况、水平和目前趋势。

76. 根据1992年人口普查的数据,巴拉圭总人口为4,123,550,其中3,061,133人是工作年龄人口。国立亚松森大学经济学院社会学研究所1992年进行的研究估计参加经济活动的人口为1,583,599人,未参加经济活动的人口为1,477,534人。就业的参加经济活动人口总数为1,514,832;有136,133人失业。失业率估计为8.6%。

77. 统计、调查和人口普查总署1993年进行的家庭调查表明,中央省600,152经济活动人口中,474,408人充分就业,30,494人找不到工作(公开失业)。根据这些数据,充分就业率1991年达到高峰,为85.37%,1992年有所下降,1993年明显回升。

78. 该总署的数字表明,1993年公开失业率从8.25%降到5.08%,隐性就业不足从1983年的13.58%降到1993年的11.79%。

79. 尽管家庭调查限于亚松森城市地区,但这些数据很重要,因为工作人口集中于该地区,特别是雇员,雇员人数占全国总数的42%。

80. 雇员占总就业人口的42%，他们集中在亚松森(65.2%)，在其他城市地区占55%，在乡村地区仅占20%。还应当指出，公共部门就业相对较低，仅占有雇员的9.3%。

81. 在公共和私营部门，工作人口中妇女的百分比有所增加。

职业类别	合 计	男 子	妇 女
合计	100%	100%	100%
雇员或工人	42.0%	39.2%	50.3%
公共部门	9.3%	7.5%	14.6%
私营部门	32.7%	31.7%	35.7%
家庭工作者	13.1%	14.0%	10.4%
自谋职业者	40.1%	41.4%	36.1%
雇主	4.8%	5.4%	3.2%

资料来源：社会学研究所。巴拉圭家庭社会经济特性调查，1992年，国立亚松森大学。

按工作种类分列的就业人口
1972-1982-1992年

类 别	1972年	1982年	1992年
合 计	730,576	991,864	1,514,832
雇员或工人	291,914	376,876	636,598
家庭工作者	87,272	92,162	198,261
自谋职业者	332,914	420,122	606,576
雇 主	14,318	10,478	73,397
未说明	4,118	92,227	-

资料来源：社会研究所。1972年，1982年人口普查。巴拉圭家庭社会经济特性调查，1992年。国立亚松森大学经济学院，泛美开发银行。

82. 这些表格表明，就业市场正在缓慢但持续地现代化；其积极方面的反应是自谋职业者数量下降，有报酬工作者人数增加。

83. 1972年,体力劳动者和办事员占受雇的经济活动人口的40%,到1992年,这一数字增加到42%。家庭工作者1972年占总数的11.9%,1982年占9.3%,1992年增加到13.1%。自谋职业者在1992年占受雇的经济活动人口的45.6%,1982年占42.4%,1992年占40.1%。

84. 在国家一级,失业总数可被视为相对较低,就业市场的主要问题是就业不足,就业不足占劳动力的48%。其原因既是人口方面的;又是经济方面的,年人口增长率超过3%,因此每年有50,000多年轻人进入就业市场。正规部门经济基础结构不能充分满足对职业的需求,对这些劳动力中很大部分人而言,正是非正规部门提供了一种应急办法。

85. 劳动力的教育水平很低,因而难以利用大多数就业机会,而且影响到巴拉圭总的生产率。正在作出巨大努力,提高劳动力的技能,这些努力从已经在实行的教育改革到加速各类职业培训活动。

86. 由于就业不足对农业部门工人的影响更大,政府的努力集中于这一领域。近年来实行了各种各样的政策和项目,从农业多样化和劳动力的集中培训到为农民提供特别贷款的方案,以便为其小地产提供资金。

87. 为了提高农村人口的生产率和收入,正在通过乡村福利所实行一项积极的土地改革政策,乡村福利所在乡村地区授予土地并调节其所有权。

88. 关于融资和给予贷款,我们可以说,自1993年以来,农民发展基金的活动补充了国家开发银行和农业信贷所的活动。

89. 农业部门的工作人口占总数的37.1%,乡村部门工人最多。按重要性排列,商业部门次之,为19.1%,然后是服务部门,为18.6%。制造部门人口占参加经济活动人口的12%。

90. 随着都市化的增加,非正规部门就业市场稳步增长,非正规部门集中在如亚松森、恩卡纳西翁和埃斯特城等城市中心地区,过去5年中,这些地区街头小贩的活动急增。在诸如奥维多上校镇和佩德罗胡安-卡瓦列罗等其他城市也看到非正规部门活动,尽管规模小得多。

91. 中小企业对创造就业机会有着不可否认的影响。如其他拉丁美洲国家一样,十几年来人们看到的趋势速度加快,劳动力大多数受雇于非正规部门的微型企业和正规部门的中小企业。

92. 在巴拉圭,小企业传统上就在创造财富和提供就业机会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它们目前占全国生产企业的85%以上。大量家庭微型企业从事商业和服务业,雇用了大量劳动力。在这方面,独立或自谋职业的工作在巴拉圭的职业结构中占有重

要地位(自谋职业者和家庭工作者合计占53.2%)。

93. 按地区划分,1992年就业市场现代化程度有限,在国家一级雇佣关系并不普遍。据估计,有40多万人受雇于经济的非正规部门,其中58%为妇女,42%为男子。这种不平衡是由于妇女更多地集中在服务部门和食品加工部门,非正规部门的活动大部分都在这两个部门。

94. 为了减少劳动力的“非正规化”和提高其生产率,正在采取各项措施;其中包括:

- (a) 对该部门企业实行更好的财务和税收控制;
- (b) 关于修改税收和劳工条例的提议;
- (c) 从1993年起,将独立工作者和自谋职业者纳入社会保障系统;
- (d) 提供信贷和税收刺激,使这些活动正规化,并确保这些活动与正规部门的业务更好地协调;
- (e) 在诸如简单会计、产品管理和销售系统等基本科目方面培训微型企业所有人。

95. 不应当无视非正规企业的存在,而应当通过提供资助鼓励其发展和“正规化”鼓励非正规部门;这样做还有可能提高非正规部门的生产率和工人收入。

就业指标 -- 1994年2月	
总人口:	4,123,550 ¹
工作年龄人口	3,061,133 ²
经济活动人口	1,583,599
未参加经济活动的人口	1,477,533
就业的经济活动人口	1,514,832
失业的经济活动人口	136,133
失业率	8.6%
公开失业	68,767
隐性失业	67,366

资料来源: ¹ 1992年人口普查。统计、调查和人口普查总署。

² 1992年社会经济调查。社会学研究所,国立亚松森大学。

96. 下面列出了失业率的趋势,根据是国际劳工组织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就业方案利用现有家庭调查资料编制的统计表:

年 份	巴拉圭	亚松森
1986年	12.8	6.1
1987年	11.6	5.5
1988年	8.6	4.7
1989年	6.7	6.1
1990年	7.5	6.6
1991年	10.4	5.1
1992年	14.4	5.3
	8.6*	

• 经济学院社会经济研究系进行的研究估计失业率仅为8.6,而劳工组织拉美和加勒比区域就业方案根据计量经济学预测的估计为14.4。

97. 统计、调查和人口普查总署进行的家庭调查结果如下:

年 份	就业人口	失业人口	职业人口
1990年	486 108	34 125	520 233
1991年	495 364	26 622	521 986
1992年	523 221	29 300	552 521

这项家庭调查是在亚松森和首都地区进行的。

按年龄组分列的就业人口。 亚松森首都地区

年龄组	就业人口总数	男 子	妇 女
12 - 14	6 277	3 755	2 522
15 - 19	45 777	22 345	23 432
20 - 24	87 025	46 001	41 024
25 - 29	78 809	45 278	33 531
30 - 34	61 424	35 829	25 595
35 - 39	56 543	29 670	26 873
40 - 44	50 350	24 794	25 556
45 - 49	39 898	22 216	17 682
50 - 54	36 507	23 942	12 565
55 - 59	22 821	14 364	8 457
60 - 64	20 865	13 854	7 011
65 - +	16 925	12 436	4 489
合 计	523 221	294 484	228 737
在首都地区就业的经济活动人口总数:			523 221
在亚松森就业的经济活动人口总数:			273 304
在其他地区就业的经济活动人口总数:			249 917
在亚松森就业的经济活动人口:			
男 子: 143 377		妇 女: 129 927	
在其他地区就业的经济活动人口:			
男 子: 151 107		妇 女: 98 810	

资料来源:1992年家庭调查,统计、调查和人口普查总署。

98. 总而言之,可以说政府在充分审查就业情况之后,开始采取一系列措施,改善乡村和非正规部门的情况,提高工人的生活水平。这些措施包括由设在共和国总统办公厅内的技术规划秘书处制定一项经济和社会发展方案草案,政府打算在1994-1998年期间实施该方案。该方案的目标是在生产率较高的活动领域创造就业机会,在落后的活动领域(城市小企业、微型企业和乡村小户农民)提高生产率和收入,扩大就业保护制度。

99. 政府还作出了大胆的努力,以便在正规部门实现雇员和睦的劳工关系。最突出的成就是实施司法和劳工部倡导的对话和协调政策取得的成就。

100. 这一政策涉及劳工关系的许多方面,诸如工资、社会保险、就业情况、职业培训等。为了使三方关系制度化,成立了一个三方协议委员会,由企业家组织和三个中央劳工组织的代表以及代表政府的劳工部官员和专家组成。目前处理的主要问题是:工资、就业方案和社会保险的制定和提议。

101. 通过培训和增加就业机会开发人才资源与经济发展一道是政府的首要的目标。

102. 《劳工法》规定了各项法律措施,旨在确保劳动尽可能卓有成效,其第16条使国家有义务为工人提供职业和技术培训,以便使他们能够提高其技艺,从而挣得更高的工资,生产效能更高。该法还要求实施一项经济政策,旨在维持劳动力市场良好的供求平衡,为因其不能控制的原因而失业或就业不足的工人、为身心残疾者、老人年和退伍军人提供适当的就业。该法第67条第7款规定,工人有权得到职业和技术培训,提高其技能,增加其知识,以便提高生产效能。

103. 作为政府劳工政策的一部分,免费向工人提供职业指导和培训服务。职业指导由国家就业处提供,该处为工人,特别是首次寻找工作的年轻人免费提供指导。其目标是帮助他们满意地进入劳工市场,并适当地考虑到他们技能和能力。向在职者提供有关培训方案的信息,以帮助他们提高生产率和挣取更高的工资。指导基本上采取与前往就业部各办事处的申请人个别会谈的方式。还为即将从中学和大学毕业的青年人组织非正式讨论和研讨会--讲习班。通过这些活动提供有关就业机会,现有培训课程以及劳动力市场劳动力需求方面的信息。

104. 在缺少有报酬工作的地方,鼓励自谋职业,作为进入劳动力市场的一种可行的替代办法。人力资源署正在实行其青年人协作企业方案,为年轻的微型企业拥有者提供信贷和培训,这些青年人建立起小规模的生产单位,作为产生收入的手段。

105. 自93年以来,全国职业促进服务处还为参加其职业培训课的人提供指导服务。

106. 司法和劳工部通过职业服务处,教育和宗教部通过65所以上的技校主要负责执行政府制定的培训政策,以提高参加经济活动人口的生产率。职业服务处为经济的三个部门(农业和林业、工业、商业和服务业)提供一系列广泛的服务,目前办有26个常设讲习班和50个流动讲习班,在财政许可的情况下每年培训12,000名工人。

107. 职业培训形式的培训活动得到下列各种培训的补充:为自己公司内部协调员和教员的内部培训;为家庭工作者进行的所谓乡村家庭培训,以短期实践课的形式提供;为公司提供的培训和咨询服务,以便帮助培训和发展中小企业、企业家和经理人员的技能;寄宿学习;为18岁以下,未在正规教育系统中注册的青年人提供的“双重”工业学徒课程;培训、贷款和销售,以解决位于边境农业地区的乡村住区面临的问题;计算机科学培训和电子电器中心,该中心传授这方面的先进技术。曾经并仍然有一些与联合王国、美国、德国和日本政府共同进行的具体方案。

108. 这些联合努力的目的不仅是要调整职业培训政策和措施,以适合实际的就业前景,而且要确保所有工人、特别是年轻人在劳动力市场成功地找到其位置,找到一个使其能够根据劳工组织第122和142号公约及第150号建议书,最大限度发挥其潜力的稳定工作和/或一种全职的生产性活动。

109. 《巴拉圭宪法》禁止以种族渊源、性别、年龄、宗教、社会地位和政治或工会见解为由在工人中实行歧视(第88条)。这一规定符合《劳工法》第9条,该条禁止以种族、肤色、性别、宗教、政治见解或社会地位为由在工人中实行歧视,符合该法第2和第3条,这两条规定,劳工法律应有益于所有工人,无论是体力劳动者或脑力劳动者,巴拉圭人或外国人。此外,该法规定的权利不得放弃,不得通过合同妥协或限制。国家、市政当局和自主公司的雇员不适用劳工法律;这些雇员适用《公共官员法》(第200号)。

第 7 条

110. 巴拉圭共和国是劳工组织下列公约的签字国:《同酬公约》(第100号),1964年签署;《(工业)每周休息公约》(第14号)和《(商业和事务所)每周休息公约》(第106号),1966年签署;和《劳动监察公约》(第81号),1967年签署。

111. 《宪法》和《劳工法》(第213/93号法)确立了得到最低工资权利的法律基础。

112. 《宪法》第92条确保工人有权得到报酬,从而保证了工人及其家庭自由

和体面的生存条件。通过法律规定了可调整的最低生活工资,以及年度奖金、家庭津贴、对在不健康或危险环境中工作的时数、超时工作、夜班工作和假期工作支付较高的工资。确立了同工同酬原则。《宪法》第93条还要求国家采用一种制度,鼓励企业通过工资和其他法定福利之外的报酬为工人提供刺激。

113. 《劳工法》第249条将最低工资界定为足以满足工人正常日常需求的工资,其中包括食品、住房、衣物、交通、社会保险、文化和适当的休闲活动,设想其为用户主。

114. 在巴拉圭全国,对工人实行最低工资制度,首都的最低工资同巴拉圭自1993年以来其他地方支付的工资挂钩。这种最低工资制度涉及所有雇用劳动者,尽管在实际中有一些抱怨、有一些雇主蔑视法律,未支付最低工资的一些具体事件。在此类情况下,执行劳工法规定的责任在于劳工当局,监察和监督部根据申诉或自己主动行使监督职能。

115. 可调整的最低生活工资根据下列标准定期加以确定,目的是提高生活水平:一个工人阶级家庭的生活费用;巴拉圭全国或有关地区总的工资水平;有关部门的经济条件;有关工作的性质和生产率;工人的年龄;和其他有关标准(《劳工法》,第250条)。

116. 为确定工资水平,将巴拉圭分为城市和乡村地区。在酌情详细研究其具体经济条件之后,一般就每一地区或就一个或数个类似的行业或活动部门规定最低工资(第251条)。

117. 《劳工法》第252条规定,最低工资率根据国家最低工资委员会的建议确定,委员会由劳工主任担任主席,包括总统提名的三名国家代表,由有关组织指派的三名雇主代表和三名工人代表(第252条)。除其他外,委员会有权要求巴拉圭各政府部门、各市政当局、自主机构、国营、合营或私营工商企业提供有关其业务的任何数据、报告或资料,召开公共会议,以便有关各方可以表达其意见,进行任何其他必要的调查行动,以便得到有关证据和其他数据。

118. 由于该委员会缺少必要的基础设施进行这些研究,巴拉圭中央银行对工人及其家庭的需求进行分析和调查(食品、住房、衣物、杂项开支),以便确定生活费用指数,用来确定最低工资水平。委员会在研究的基础上提议最低工资表,将其提交给总统(《劳工法》,第253和254条)。

119. 这样确定的最低工资有效期两年。然后自动延长两年,除非在其适用期间,劳工当局或有关方面出于下列原因要求改动:(a) 经济和金融因素使该地区或行业的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和(b) 生活费用波动10%以上(《劳工法》,第255和256

条)。

120. 在这方面,下表列示了向下列各部门工人支付的平均工资指数变化情况(1980年为100):制造业;建筑业;公用事业;商业;运输、仓储和通信;服务业。

年份	制造业	建筑业	公用事业	商业	运输、仓储、 通信	服务业	总 计
1980年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981年	120.3	119.3	120.0	124.5	119.4	121.5	120.7
1982年	122.7	119.9	128.8	126.7	128.2	121.6	124.6
6月	122.7	119.9	128.8	126.7	128.2	121.6	124.6
12月	122.7	119.9	128.8	126.7	128.2	121.6	124.6
1983年	128.5	120.5	145.1	134.6	135.8	130.5	131.4
6月	124.1	119.9	141.8	127.9	134.6	121.5	128.6
12月	132.8	121.0	148.3	141.3	137.0	139.5	134.7
1984年	153.6	148.4	162.2	163.9	146.5	171.6	152.4
6月	145.7	138.5	148.3	156.5	143.6	161.7	145.3
12月	161.5	158.3	176.0	171.3	149.3	181.5	159.5
1985年	185.9	193.6	220.9	202.1	175.5	231.1	186.8
6月	174.1	181.0	204.2	186.0	169.8	196.5	175.9
12月	197.6	206.3	237.6	218.2	181.1	265.7	197.7
1986年	238.2	257.7	268.2	268.5	211.8	234.1	235.4
6月	220.1	234.0	255.7	247.5	209.1	281.2	221.5
12月	256.4	285.3	280.6	289.6	214.6	327.0	249.3
1987年	327.3	379.1	375.2	382.6	278.7	433.8	323.1
6月	300.1	344.8	353.4	341.9	272.0	395.0	300.3
12月	354.5	413.4	397.0	493.3	285.4	472.6	343.9
1988年	443.2	519.6	463.1	528.0	353.8	589.3	426.8
6月	405.5	470.6	438.4	482.4	348.4	542.6	398.2
12月	480.8	568.5	487.8	573.6	359.2	635.9	455.3
1989年	555.3	650.2	695.3	652.0	534.1	735.2	567.8
6月	544.2	650.2	695.3	652.0	519.4	730.4	557.2
12月	566.3	650.2	695.3	652.0	548.8	739.9	578.4
1990年	731.6	846.9	872.2	798.8	689.9	935.8	739.8
6月	641.6	730.8	766.5	690.5	637.6	799.8	656.9
12月	821.6	963.1	977.8	907.0	742.1	1 071.7	822.6
1991年	867.4	1 016.5	1 027.6	914.6	944.9	1 085.3	911.5
6月	857.6	961.3	1 007.7	907.4	853.4	1 086.9	876.6
12月	877.1	1 071.7	1 047.4	921.8	1 036.3	1 083.7	946.5
1992年	959.3	1 354.6	1 106.4	983.1	1 145.0	1 186.7	1 043.3
6月	922.6	1 287.3	1 083.7	940.7	1 117.4	1 145.1	1 008.8
12月	996.0	1 421.9	1 129.1	1 025.5	1 172.7	1 228.3	1 077.9
1993年	1 132.4	1 578.1	1 416.6	1 140.8	1 415.7	1 374.9	1 256.6
6月	1 118.8	1 578.1	1 404.5	1 137.8	1 318.9	1 364.4	1 221.1
12月	1 145.9	1 578.2	1 428.7	1 143.9	1 512.5	1 385.4	1 292.2

资料来源:巴拉圭中央银行,国内市场部。

121. 关于妇女的工作和妇女的工资,技术规划秘书处编写的诊断调查报告表明,在同一职业,妇女的工资按比率低于男子。几乎在所有分支、所有职业类别和职业集团、以及对所有教育程度而言,男子和妇女收入也都有明显的有利于男子的差异。与同等教育程度的男子相比,受到中等和高等教育并未保证妇女得到公正的收入。不管学习年限多少,性别之间存在着工资差,男大学毕业生所得几乎是女大学毕业生的两倍。

122. 在研究的这三年中(1983、1986、1989年),在非正规部门,参加经济活动的人口妇女的比率大于男子。1989年,劳动力中79%的妇女受雇于非正规部门,而男子为56%。

123. 作为劳动力,妇女和男子条件并不相同,这部分是由于其家庭责任,如生育子女的责任,而男子则被指望在公共领域工作,从事生产和有报酬的工作。母亲的义务仍然被认为是妇女在劳动力市场地位较低的主要原因,也是其被束缚在报酬较低部门的原因。一方面,她们所找到的各类工作资历要求最低,报酬最少,另一方面,妇女通常做不到高级职位。

124. 自1989年的政治变革以来,巴拉圭有许多关于妇女工作及其保护的立法,还有许多条款规定了男子和妇女权利平等。1992年通过的《宪法》载有许多条款,规定男子和妇女有平等的公民和政治权利,另一些条款则保护工作中妇女的地位。因此,关于劳工权利的章节载有不得以种族为由或以性别、年龄、宗教、地位和政治或工会见解为由在工人中有所歧视(第88条)。就报酬而言,《宪法》除其他外确立了同工同酬(第92条)。

125. 《劳工法》还确立了工人有权就“同样性质、效率和时间的工作同工同酬,没有年龄、性别或国籍、宗教、社会地位、政治和工会取向方面的任何区分”(第67条(c)款)。关于妇女工作的章节规定,她们有与男子相同的权利和义务(第128条)。关于工资的章节规定,“不得以性别、国籍、宗教和社会地位和政治或工会取向为由,在工资率方面有任何不平等。同等价值--无论是否同类、同等时间和同等效率的工作同等报酬,根据年资和功绩支付较高工资的情况除外”。巴拉圭1966年批准的劳工组织第111号公约的规定补充和扩大了《劳工法》的这些规定。

126. 尽管有各项文书确定妇女在法律面前平等,但下列事实反映了她们实际上遭受的歧视:

- (a) 妇女参与社会--经济活动有限,在享有发展的好处方面,她们没有公平的机会;
- (b) 巴拉圭仅次于玻利维亚,为美洲产妇死亡率最高的国家之一;

- (c) 几乎没有妇女担任政府最高级职位和其他大多数高级职位;
- (d) 在家庭内外都有大量对妇女的暴力事件;
- (e) 妇女在非正规部门从事有报酬的工作人数有所增加;
- (f) 文盲中62%为妇女,反映了妇女教育水平低。

127. 1994-1998年社会经济发展方案草案界定了各种战略,旨在在下列领域提高妇女的社会地位:教育、经济、卫生、立法、工作、政治、乡村妇女和对妇女的暴力问题等领域。该方案还旨在通过在国家、区域和当地各级协调经济和社会政策,创造条件以便男子和妇女在公共和私人生活领域公平分担责任,消除所有形式对妇女的歧视。制定的政策将性别方面的考虑纳入了各种发展计划和方案之中。

128. 关于卫生和安全,《宪法》第86条规定,共和国所有居民有权自由选择合法就业,他们应在体面和公平的条件下工作。法律保护所有形式的工作,法律赋予工人的权利不可剥夺。根据《宪法》第99条,有关劳工、工作中安全和卫生标准问题的申诉必须由依法设立的当局监督处理,这些当局还应确定对违反行为的处罚。

129. 《劳工法》(第213号法)第272条规定,“工人在履行职务中有权得到有效保护,保护其在工作场所的健康、安全和卫生”。

130. 1992年7月28日,总统通过第14,390号法令颁布了有关职业安全、卫生和医疗问题的一般技术规定,在一份共298条的单一文书中规定了各项最低条件,适用于各种办公和工作地点、设施和机构、技术设备、生产材料和原材料、各种物资和副产品、运输和仓储、环境、劳工、物理、化学和生物用剂、个人安全设备等,并总体规定了实行充分保护的所有各项要求,以免工伤事故和职业病。因此可以说,在产业卫生和安全方面没有任何一类就业未得到保护或仅得到部分保护。

131. 巴拉圭没有关于工伤事故和职业病的统计制度,无法确切说明这方面的情况。缺乏统计数字限制了采取具体措施处理更为常见和更为严重的问题,或评价在多大程度上取得了成功的可能性。关于职业病,不幸的是,由于缺少检查职业病的具体方案,职业病很少被诊断出来,报告的病例更少。缺少统计数字的主要原因是雇主不报告发生的事故。

132. 对不同经济部门工作条件和工作环境进行具体调查,然后进行三方分析,这样做对查明各种方案和寻找共同商定的解决办法可能十分有用。

133. 根据1993年9月6日第10,830号总统令设立了职业安全与健康全国委员会,以便制定职业安全与健康领域所需的一般政策和具体措施。委员会隶属司法和劳工部,由司法和劳工部、公共卫生和社会服务部、社会保险研究所、工人组织和雇主组织的代表组成。

134. 下文叙述了关于休息、自由时间、合理限制工作时数、正常支付的假期和法定假日的报酬方面的现行法律规定。

135. 根据《宪法》第91条,正常工作安排日班工作最长每天不超过8小时或每周48小时,因特殊原因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对有损健康、危险或夜班工作或轮班工作,应规定更有利的办法。

136. 现行劳工立法载有关于工作安排最长时间的规定。这方面的法律规定,除特殊情况外,白天工作正常安排不得超过每天8小时或每周48小时,夜间工作不得超过每天7小时或每周42小时。为法律规定的目的,上午6时至下午8时进行的工作被认为是白天工作,下午8时至上午6时进行的工作为夜间工作。

137. 关于混合工作安排(包括白天和夜间工作),法律规定最长时间为每日7.5小时或每周45小时。相应的报酬取决于白日或夜间工作的时间(《劳工法》第194、195和196条)。根据第197条,对于15岁以上18岁以下青年人,最长白天工作安排为每日6小时或每周36小时。

138. 另一条规定还限制了在有损健康或对工人健康或生命有危害的条件下进行工作或轮班或连续倒班工作的时间。根据第198条,在这些条件下,工作时间不得超过每天6小时或每周36小时,工资相当于正常的8小时工作日。

139. 关于工作是否不利于健康的决定由职业健康和安全总署根据其本身或公共健康和社会福利部的提议与该部有关部门磋商决定。

140. 根据第200条,每日工作时间必须至少分为两部分,休息间隔不少于半小时。

141. 根据第203条,仅在不可抗力、事故或对人员或企业有严重危险的情况下,超时工作才可以超过法定的限度。不允许年龄在14至18岁的工人超时工作(第204条)。

142. 第205条规定了工作时限的下列例外:

- (a) 企业雇用的经理、主管和行政人员和不受直接监督的雇员;
- (b) 夜间看守人员、警卫和其他从事非连续性工作或单独工作的人;和
- (c) 在作为代理的企业办公室以外工作的人或提取佣金但被作为雇员看待的人。

不得迫使上述分段所指的人每天工作12小时以上,工作日的工间休息间隔至少应为1.5小时。

143. 《劳工法》的有关章节,第212至217条载有关于法定休息时间的规定。

144. 除每周休息一天--通常是星期天--之外,工人有权在完成当天工作后至

少有10小时的连续休息时间。

145. 在下列例外情况下,可在下一周的一个非工作日提供实足24小时连续休息时间,代替星期天:

- (a) 由于技术原因或由于可能严重危及公共利益或企业本身而不能够中断的任务;
- (b) 机器、设备或工商业建筑物的修复和清理工作,对这些工作而言,重要的是要避免妨碍周日的工作;和
- (c) 由于眼前的损害危险、事故、天灾、不可抗力或任何必须就其采取行动的其他紧急临时情况,明显和迫切需要进行的其他任何工作。

146. 为了使工人能够在星期六中午开始其周末休息,经各方协议,可将每周48小时的工作时间适当分配,延长正常工作日,而不构成超时工作。

147. 所有法定公共假日必须被视为休息日。

148. 我国《劳工法》还规定了年度带薪休假,第218条规定每一位工人有权就为同一雇主连续工作每满一年享受一段时间的带薪休假,工龄5年以内的工人不少于连续12天,工龄5-10年的工人连续18天,工龄10年以上的工人连续30天。

149. 根据第129条,对于一年中工作时间并不规律的各类工作,若领薪工作日在180天以上即为视为符合连续服务条件,在这种情况下,假期的权利与工作时间的长短成比例。

150. 在计算工人假期有权得到的金额时,应考虑到有权休假之时适用的法定最低工资,如果工资高于法定最低工资,应考虑到当时所得工资总额。

151. 该法进一步规定,如果休假的权利尚未使用而合同结束,将根据现行工资支付一笔款额补偿这一权利;如属裁汰付款,则这一有权休假期部分的付款应予加倍(第221条)。

152. 关于公共假日的支付,我国劳工立法规定,在此类假日工作的时数应当按照比正常工作日每小时工资高出100%的比率支付。

第 8 条

153. 我国在1962年和1966年分别签署了劳工组织第87和第98号公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关于审议本条有关组织工会权利规定的实施情况,我们愿提到巴拉圭政府提交联合国的初步报告中有关《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22条的资料(CCPR/C/81/Add.3)。

154. 然而,除上述文件中提供的资料外,我们可以提到有关工会问题的下列宪法和法律规定。

155. 第213/93号法第292和294条规定了根据现行劳工立法组织工会所需的条件。三人以下不得组织雇主协会。组织公司工会不得少于20名创始会员,职业工会不得少于30名,行业工会不得少于300名。公共部门工人组织工会的比率为:500名雇员以下者不少于20%;1000名雇员以下者不少于10%;1000名雇员以上者不少于5%。

156. 为使工会的证书和登记合法化,发起人或组织人应向劳工当局提交下列文件:组织规章正本和一份经核证的副本,经大会核可的章程副本和一份附有签名的创始会员名单。

157. 《劳工法》第306条规定,雇用工人工会一旦登记即有权建立和加入国家或国际联合会或联盟。公共部门官员和工人工会也有些权利。

158. 第307条规定,任何成员工会有权随时自愿退出联合会或联盟,无论是否有任何相反的规则。联合会相对于联盟也有同样的权利。

159. 第308条规定,只要可能,《劳工法》有关工会的条款将适用于联合会和联盟。

160. 没有任何障碍阻止工人行使其组织工会和结社的权利,正如任何人不得被强迫加入特定工会一样(《宪法》第42和46条);劳工组织第87号公约和《劳工法》也规定了这一权利。通过便利在巴拉圭组织的工会的登记,并通过司法和劳工部集体劳工关系科向有关人员提供适当的指导方针。政府保障这种权利。其行使在法律和实践方面都没有任何限制。

161. 对工会的唯一限制是劳工组织第87号公约第8条明确规定的限制,其第一款规定:“在行使本公约规定的权利时,工人和雇主及其各自组织,如其他人员或有组织的团体一样,应尊重所在地法律”。为此目的设立的一个国家三方委员会,负责解决和/或防止所有劳工纠纷,包括有关劳资谈判的问题。

162. 关于工人行使结社自由权问题,数字表明,在1962-1989年期间,共登记注册了526个工会组织;从1989年巴拉圭的历史开始改变之时起至1992年,在短短四年中几乎有相同数目的工会(472)登记注册;1992年,同一权利扩大到公共部门雇员,目前实际上没有任何公共部门机构没有工会组织。

163. 目前有1,104个工会注册登记,会员总数至少为78,380。工会组织结构如下:

- (a) 执行委员会: 秘书长、副秘书长、记录和文献秘书、财务秘书、副财务秘书、争端和社会行动秘书、组织秘书、体育和文化秘书、通讯秘

- 书、委员和候补委员;
- (b) 秘书处: 秘书和候补秘书;
- (c) 选举委员会: 主席、委员和候补委员;
- (d) 纪律委员会: 主席和委员;
- (e) 咨询办公室: 劳资顾问。

164. 工会的权利包括罢工的权利, 以支持各种劳工主张。私人和公共部门工人享有这一权利, 这一权利得到《宪法》第98条和根据该条颁布的劳工立法的承认。实际上, 第98条第一款规定, 公共部门工人与私营部门工人一样, 在发生利益冲突时可发动罢工。

165. 《劳工法》第358条将罢工界定为“直接和完全为捍卫其职业利益, 工人主动商定临时集体终止工作”, 第360条第一款规定, “为行使罢工权利的目的, 工人被认为指就业者”。

166. 根据第316条, 罢工的权利必须和平行使, 该权利包括停止有关工人的服务, 但不得占据工作地点或辅助场所。

167. 根据《劳工法》, 罢工必须由大会宣布, 如果工人未组织为工会, 必须任命一个罢工委员会, 由五名成员组成, 负责谈判和寻找冲突解决办法。

168. 宣布罢工的决定、工会大会记录的内容和与会者签名, 以及谈判者和罢工委员会委员的提名必须在罢工开始至少72小时以前转交主管当局。相同的罢工通知必须通知雇主。一旦通知罢工, 应设立一个双方委员会, 以便在双方之间寻求调解。一旦宣布罢工, 双方委员会有72小时的时间以在双方之间达成协议。(《劳工法》, 第363、364和374条)。

169. 关于罢工是否合法, 第372、375和376条规定如下。

170. 合法宣布的罢工并不具有终止工作关系的效力, 也不引起任何制裁; 在罢工开始之前或开始之时, 任何政府当局不得宣布罢工非法。

171. 在下列情况下罢工被视为非法:

- (a) 其宗旨或目标与促进和捍卫工人的利益这一目的无关;
- (b) 其宣布或维持完全出于政治理由, 或直接旨在对国家政权施加压力;
- (c) 基础公共服务部门工人不再能够确保为公众提供基本的起码服务;
- (d) 在一项集体合同有效期间宣布罢工, 又没有指出雇主方面有任何不遵守合同条款之处。声援罢工和总罢工除外。

172. 根据《宪法》第98条第二款和《劳工法》第360条最后部分, 武装部队成员和警察没有罢工的权利。第362条进一步规定, 在医院、水或电力工人罢工时, 必

须保证最低限度的服务,因为这些服务对社区不可或缺。

第 9 条

173. 在乌拉圭,社会保障由《宪法》和法律有关规定指导,它们构成法律制度的基础。

174. 根据《宪法》第95条:

“应通过法律为雇员及其家庭确立一种义务性全面社会保障制度。应推动将这一制度扩大到人口的各个部分。社会保障服务可以是公共的、私人的或混合的,但每一种情况都应由国家监督。社会保障系统的财政资源为社会保障的具体目的而提供,不得转作它用。这不排除可使这些基金增值的有收益的投资。”

175. 《劳工法》第328条有关国家保护工人的义务,通过由雇主和工人缴款的一种保险制度,针对一般风险,特别是由工作引起的风险提供保险。

176. 根据1943年2月18日第17,071号法,设立了社会保障所,作为一个独立的机构,负责在乌拉圭管理和实行社会保障。

177. 第98/92号法第2条修订了第1860/50号法令及有关立法的规定,根据该条,保险制度包括:“根据口头或书面工作合同提供服务或进行工作的领取报酬的工人,无论其年龄大小和其领取的报酬多少;还必须为学徒和在下放的国营实体或联合拥有的企业工作人员提供保险”。

178. 有关事故、疾病和孕产风险的强制保险还包括私营教育机构的教师和讲师,包括初级、教学培训、中级、职业和语言教学、以及家庭服务的人员。根据1958年9月20日第537号法,保险还包括附属于教育和宗教部的初等教育教师和师资培训人员,相同的规则适用于教育和宗教部雇用的中等教育教师及职业和语言培训教师。根据第537号法确立的办法还包括公共和私人教育机构的大学讲师。

179. 为自谋职业的工人和特别办法所涉的人建立了自愿一般保险制度。这种保险不包括:

- (a) 中央行政部门的官员和雇员;
- (b) 私人银行的雇员和共和国官员;
- (c) 武装部队和警察成员;
- (d) 卡洛斯·安东尼奥·洛佩斯铁路公司的工人,该公司有自己的社会保

障办法。

180. 社会保障所提供的福利如下。

181. 疾病险: 根据第98/92号法第30条的规定, 如系非职业疾病或与工作无关的事故, 社会保障所必须为投保人提供:

- (a) 医疗照顾, 包括外科手术, 牙科护理、药品和医院护理。就同一疾病应提供26周的照顾, 可视患者康复的可能性、若领取养老金则视其丧失工作能力的情况延长;
- (b) 接受医治的工作中投保人病假津贴, 从失去能力的第二天起开始支付, 时间为失去能力的持续时间和受益人持续接受社会保障所规定治疗的时间;
- (c) 提供假牙假肢和矫形装置。

上文(a)中提到的受益权还适用于投保人的配偶或同居者、失业的丈夫、未成年的未婚子女、受失去工作能力持续情况影响的子女和60岁以上的父母。

182. 孕产险: 在怀孕、分娩和照料婴儿期间, 除了休息期间津贴和为非母乳喂养儿童提供牛奶之外, 投保的妇女有权得到上述第30条(a)款规定的福利。

183. 老年险: 向年满60岁和交付养老金保险700周以上的投保人支付养老金。养老金每个月底支付, 从投保人提出要求之日起算。以交款的最后三年为基准时期计算平均收入, 以确定丧失工作能力养恤金数额。如果在计算养老金最后一个日历年中最后各周的收入低于此前100周的收入, 社会保障所保留就此进行调查的权利(第98/92号法, 第59和60条)。

184. 因疾病丧失工作能力险: 第98/92号法区分了三类退休, 其中两类是丧失工作能力-(a) 常见病, 和(b) 工伤事故或职业病, 另一类是一般年老退休。

185. 因常见病丧失工作能力养恤金按月计算, 其基本额部分相当于申报丧失工作能力之前36个月平均月收入的50%, 增加部分按超过交付保险金150周以上每50周1.5%计算, 最多可达100%。

186. 凡符合下列发放养老金规定要求的投保人有权领取因常见病丧失工作能力养恤金, 即(a) 由社会保障所三名医生组成的一个委员会宣布其丧失工作能力; (b) 在丧失工作能力之时投保人交付了一定时间的保险费: 55岁以下者为150周, 60岁以下的为150-250周, 65岁以上者为250至400周。

187. 因工伤事故或职业病丧失工作能力养恤金根据丧失能力评估表、养恤金比例表和丧失能力之前36个月平均月收入确定。

因工伤事故或职业病丧失工作能力养恤金
津贴比例表

丧失工作能力百分比

工作年数	100%	90%	80%	70%	60%	50%	40%	30%
	以平均收入百分比计算的养恤金							
3-5年	75	67.5	60	52.5	45	37.5	30	22.5
6-9年	79.5	71.5	63.6	55.6	47.7	39.7	31.8	23.8
10-14年	85.5	76.9	68.4	59.8	51.3	42.7	34.2	25.6
15-19年	93	83.7	74.4	65.1	55.8	46.5	37.2	27.9
20年以上	100	90.4	80.4	70.3	60.3	50.2	40.2	30.1

188. 向年满60岁、得到承认的服务年限25年以上的投保人,或年满55岁,得到承认的服务年限30年以上投保人支付普通养老金,前者的养老金数额为最后一次交付保险费之前36个月平均工资的100%,后者的养老金数额为最后36个月平均工资的80%(第98/92号法,第61和60条)。

189. 遗属恤金:若领取养老金者或未到退休年龄、交付保险费不足750周的就业中投保人死亡,或因工伤事故或职业病而死亡,遗属按下列顺序有权得到先前向死者支付的或其应得的养老金的60%:寡妇或同居者或鳏夫,同时还有成年以前的未婚子女和残疾人,年龄40岁以下的寡妇除外,她可得到相当于他们应得三年养老金数额的赔偿金;受死者抚养的父母;成年以前的孤儿;申报的残疾人,他们平分养老金(第98/92法,第62条)。

190. 抚恤金:若投保人死亡,社会保障所提供下列津贴:

- (a) 若死亡的投保人交付保险费不足750周,其继承人或受益人收到一笔现金付款,数额相当于投保人工作年限每年一个月的工资;
- (b) 若没有继承人或受益人,凡能够提出证据,表明其为死者支付了丧葬费的任何人可收到一笔款额,数额相当于为共和国首都未指明的杂项活动所确定最低日工资的75倍(第98/92号法,第65条)。

191. 工伤事故津贴: 在发生事故的情况下, 投保人有权得到下列津贴:

- (a) 内外科医疗、牙医、药品和医院护理;
- (b) 提供假体;
- (c) 现金津贴;
- (d) 完全或部分永久丧失工作能力情况下应得的每月津贴。

192. 家庭津贴: 本文其他各节中解释了应支付的家庭津贴。

193. 社会保障所的资源: 第98/92号法第17条规定社会保障所的资金来源如下:

- (a) 工人每月缴款, 数额为其工资的9%;
- (b) 雇主每月缴款, 按其工人工资的14%计算;
- (c) 国家捐款, 以对雇主的征税为基础, 按工资额的1.5%计算;
- (d) 公共或私人教育机构小学、中学、职业和语言学校教师和大学讲师每月缴款, 数额为其收入的5.5%;
- (e) 家庭服务人员的每月缴款, 在实行家庭服务人员最低工资之前, 其数额为家畜配种场“ A”类工人最低工资的2.5%。如果家庭服务人员的工资高于最低工资, 上述缴款以现行工资为基础;
- (f) 私人教育机构雇主每月缴款, 数额为上文(d)段所指教师收入的2.5%;
- (g) 自谋职业的每月缴款, 按共和国首都未指明杂项活动最低日工资的20倍为基础计算;
- (h) 家庭服务人员雇主每月缴款, 数额为上文(e)段所指最低工资的5.5%;
- (i) 养老金受益人的缴款, 数额为其津贴的6%;
- (j) 社会保障所投资收入;
- (k) 根据现行立法的收费和罚款收入;
- (l) 根据社会保障所董事会确定的收费标准, 在本所医院向未投保人提供紧急照料和服务的收入;
- (m) 国家电力委员会工人每月缴款, 数额为其工资的6%;
- (n) 国家电力委员会每月缴款, 数额为其工人工资的12%;
- (o) 获得连续保险的投保人12.5%的义务性每月缴款;
- (p) 投保人的补充义务缴款, 数额为工资总额的5%, 作为先前服务的报酬;
- (q) 遗产和对社会保障所的捐赠;
- (r) 教育和宗教部每月缴款, 数额为作为计算公共教育机构小学、中学、职业和语言教育教师缴款基础的工资额的2.5%; 和

(s) 上面各段未提到的社会保障所得到的任何其他收入。

194. 社会福利所是一个在法律上独立的机构,有自己的资源,依照第17,071/43号法令和有关立法、总统就法律授权的问题颁布的法令和社会福利所本身颁布的规则设立和管理。其资源依法转入特别基金,用于实行各种社会保障办法;由于其管理是集中进行,所有办法都是全国性的,不限于具体区域或地区。

195. 家庭补助金:根据《劳工法》第261和262条,所有17岁以下儿童和完全残疾的儿童都有资格得到由雇主支付的每月补助金,相当于最低工资的5%:

“第261条 在根据社会保险制度实行法定抚养补助金办法之前,每一位工人 有权就每一个婚生或非婚生或领养子女得到一笔相当于最低工资50%的补助金。

第262条 家庭补助金的支付需满足一定的要求,即该儿童:

- (a) 年龄在 17 岁以下(如果身体或智力完全残缺则没有年龄限制);
- (b) 该工人对其行使父母监护权;
- (c) 其抚养和教育在财政上依赖受益人;和
- (d) 居住在本国领土内。”

196. 在下列情况下终止发放补助金:

“第263条 未满足前条所列要求的每一位儿童,收入超过法定最低工资200%的申请人,领取家庭补助金的权利自动丧失。”

197. 如果父母双方都工作,在下列情况可支付家庭补助金:

“第266条 如果父母双方都工作,其中一方有权领取家庭津贴,只要工资高的一方工资不超过本法第263条规定的限额。”

198. 如果父母双方离异,有儿童监护权的一方有权领取补助金:

“第267条 若夫妻离异或离婚,照顾和监护儿童的一方应得到向其中一方支付的家庭补助金。”

199. 根据《劳工法》,国家被要求通过社会保障制度向工人提供保险。这一规定适用于妇女和男子。但社会福利所的做法中有些问题,该所的做法是,投保的男性成员之妻子或同居者由他保险,但根据第98/92号法第30条,在医疗保险方面,投保的女性成员之丈夫或同居者则不由她保险,唯一例外为该男子失业。

200. 根据有关社会保障的数据,1992年的主要指标如下:

总人口	4,123,550
得到保护的人口	874,653
得到保护的人口占总人口的百分比	21.2
积极纳税人	279,695
经济活动人口	512,945
积极纳税人占经济活动人口总数的百分比	18.5

资料来源: 共和国总统办公厅技术规划秘书处。

201. 根据隶属总统办公厅的技术秘书处的研究,这一领域的主要问题如下:

- (a) 社会保障的覆盖面仍然很低,仅占总人口的21.2%;
- (b) 保险险种和保险赔偿费各种办法之间不同;
- (c) 各种办法保险范围的机构协调很差或没有;
- (d) 该系统整个来说正面临日益增加的保险统计不平衡问题;
- (e) 社会保障不全面,因为它没有为工人提供非自愿失业保险,也未确立一种家庭补助金办法;
- (f) 健康保险部门管理没有效力;
- (g) 缺少适当的检查控制制度助长了各种规避行为,增加了行政费用并鼓励给予各种小的特权集团更多的福利;
- (h) 现行制度在养老金津贴和要求方面引起歧视,使一大部分人口得不到这一服务的好处;
- (i) 公众对现有社会保障服务、各种福利和潜在的权利不甚了解;
- (j) 财政和铁道部要求越来越多的补贴,以履行其对受益人的财务承诺;
- (k) 由于投资回报低,所有领取养老金者购买力日益下降。

202. 政府在1994-1998年经济和社会发展方案草案中列入了一个计划,其中包括改善社会保障制度的目标和政策。该计划的目标为:增加积极纳税人的数量;提高该制度的效率;改革该制度。

203. 计划中的政策旨在降低行政开支,提高收取岁入的能力并降低有关费用;使投资适应现有的情况,以便得到最佳的回报,将用户的福利与其缴付的款额联系起来。

第 10 条

204. 国家实在法纳入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劳工组织各项公约,根据上述条款,国家实在法中载有关于有效保护家庭、婚姻、保护母亲和儿童权利的规定。

205. 《宪法》第四章专门涉及“家庭的权利”,第13条确立了这一至关重要的社会单元的基础,规定促进和充分保护家庭。巴拉圭家庭被认为是社会的基础,基本上是男女双方自由同意以婚姻形式的结合;在这方面,关于部分改革民法典的法令(第1/92号法)第5条规定,“没有自由表示的同意即没有婚姻。不得推定同意的条件,方式或界线”。

206. 缔结婚姻的自由得到《民法典》规定的保护,该条规定,对未来婚姻的许诺并不引起缔结婚姻的法律义务或履行任何承诺的义务,在未能履行上述许诺的情况下可能规定有这类承诺。这些规定在大多数情况下都得到遵守,尽管社会上接受的一种作法是坚持如果怀孕即举行结婚仪式,因此,很清楚,实际上没有意愿的自由表达,虽然有关婚姻的法律表面上适用。

207. 根据第1/92号法,结婚的最低年龄对男女双方均为16岁,除非在例外的情况下经少年法院法官自行裁定,对14岁以上者实行特别免除。在此可以补充一点,现在,年满20岁即具有《民法典》第36条意义上的完全能力或成年,只要未经司法宣布为无能力。

208. 根据法律规定的条件,在结婚方面无法律障碍的事实婚姻产生与婚姻类似的效果,但必需是一种稳定的单配关系。鉴于巴拉圭家庭大多都基于男女事实结合的“同居”概念,载于《宪法》第51条的这一规定极其重要。有关保护同居方式结合的这些规定主要涉及由至少连续四年以上的结合而引起的财产制度,特别考虑到因这种结合而出生的儿童的存在,以保证充分的保护。

209. 结合十年以后并根据法律规定的条件,同居者可以通过当着本地区公民身份登记处官员或治安法官的面联合宣告的方式登记其结合,其结合从而被视为合法婚姻,包括继承影响在内;其共同所有的子女将被视为婚生子女。这些规定载于部分改革《民法典》法(第1/92号)第86条。鉴于这种结合在社会家庭结构中的重要性,我们认为值得提到这些规定。

210. 表达了法律制度中所载观念的全面家庭概念将家庭界定为“由婚姻或非婚姻引起的亲属关系纽带、由血缘关系、由婚姻或过继联合在一起的一个自然人的群体”。

211. 在保护家庭中还考虑到了孕产问题。孕产保护制度包括：

立法

212. 确立《劳工法》的第213/93号法第二章有关未成年人和妇女工作问题，其中载有旨在保证健康孕产的规则。根据第128--136条，禁止任何危及有关妇女或儿童健康的工作，禁止在哺乳期工作，如果此种工作涉及不健康或危险的任务或夜班工时（《劳工法》，第130条）。分娩前六周中止工作，除非得到医生许可，妇女不得在分娩后六周内工作。在分娩前三个月，妇女不得从事任何重体力工作；而且，在其孕产假期间或在预产期和实际生产日之间的任何额外的时期，她们有权得到充分的医疗协助和津贴，由社会保障系统支付。

孕产津贴、医疗服务和产假

213. 在遵守法律规定的条件下，母亲有权在怀孕、分娩和产后期间得到下列服务（第1860号法令，第36条）：（a）内外科护理；（b）住院；和（c）药品。

214. 将给予分娩40天后仍不适合工作的投保妇女法律和法规确定的病假津贴（第10,810/52号法令）。为了确保顺利分娩和保护新生儿，怀孕的投保妇女有义务遵循社会保障所医生的所有指示。

215. 如果她们发现在产假结束时不能够重新工作，她们不会失业。在雇用50名妇女以上的企事业，雇主有义务为两岁以下儿童准备房间，在其母亲工作时儿童在那里得到照顾。

公共卫生和社会福利部妇幼保健方案以及诸如红十字会等非政府组织的援助与合作

216. 这些保健方案将下列因素引起的母亲和儿童的高发病率和死亡率视为现行保健政策的优先处理目标：

- （a）教育和文化因素；
- （b）由于地理或经济原因而缺少保健设施；
- （c）当地保健服务利用不足；
- （d）国内有些地区人力物力资源不足；
- （e）较不发达的乡村地区人口增长迅速。

217. 按百分比计算的基本数据(估计数)

出生率	34%
死亡率	5.9%
人口增长	28%
育龄妇女	22.7%
1岁以下儿童	3.5%

资料来源：国立亚松森大学医学科学院公共卫生系。

218. 这些方案的总的目标可以概括为通过防止在怀孕、分娩和产后以及在几次生产之间对妇女的风险和损害,减少母亲和儿童的发病率和死亡率。这了实现这些目标,迫切需要提高机构服务中母婴保健的质量。为此,设想了下列措施:

- (a) 培训各级母婴保健工作人员;
- (b) 根据一种有组织的方案培训传统的保健工作人员(传统助产士);和特别是
- (c) 提供一套最基本的设备和仪器,供经过培训的助产士从事护理工作。

219. 关于儿童保护问题,由于巴拉圭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其特定方面可参见根据该公约提交的报告(CRC/C/3/Add.22)。

220. “家庭、社会和国家有责任保证儿童充分协调的发展,充分享有其权利,保护儿童免遭忽视、营养不良、暴力、凌辱、被贩卖和受剥削...如果发生冲突,儿童的权利至上。”这些是《宪法》中所载的规定(关于“家庭的权利”的第四章,第54条)。

221. 在保护和援助的措施中,特别是保护儿童免遭经济剥削和防止其从事不利于道德或者健康或者可能影响其正常发育的工作,有下列《劳动法》条款:

- (a) 年满18岁的男女青年和已婚妇女可以签署工作合同而不需要任何核准(第35条);
- (b) 年满12岁但不满18岁的青少年如果得到核准可以签署工作合同,但可由该青少年的法律代表予以限制或者予以取消。雇主不可因没有核准而不履行工作合同所载有的义务(第36条);
- (c) 不满15岁的青少年不得在危及其生命、健康或者道德的任何工业、公共或者私营企业或其所属部门进行工作,但仅雇用雇主家庭成员的企

业除外(第119条)。

这些条款和另一些条款构成了给予法律保护以免遭受经济剥削的制度。

222. 但是,仍然有成群的儿童和青少年根本没有享受到保护和照料措施和为他们制定的排难解忧措施,以保证他们恢复社会生活并且溶化到社会中去。他们是生活在贫民区的“街头儿童”,年龄为5岁至14岁,以行乞或干杂活维持生计。他们的存在主要是社会经济原因所致。

223. 为街头儿童工作的政府组织有:

教育和礼拜部;

公共保健和社会福利部;和

司法和劳动部,(负责单位为保护青少年总局)。

224. 为街头儿童工作的非政府组织有:

巴拉圭青年基督教联谊会(青年基督教联谊会);

董博斯科·罗加萨雷斯会(Don Bosco Roga Salesian)青少年慈善机构;

苦童归主“(Suffer the Little Children to Come unto Me)”基金会;

育幼“(Let the Children Live)”基金会;

圣维森特之家和

卡列斯库埃拉(“街道学校”)。

225. 根据街道学校所提供的资料,这些组织开展的活动是根据一项教育方案进行的,促进组织儿童工作,使他们有可能得到培训,捍卫他们的权利并使他们能够得到有利于他们在街道环境中成长的服务。促使儿童的工作具有积极的意义,承认儿童,把他们视为社会的劳动成员。各组织工作的方式是为发展创造力提供支持并划出游乐地区和场地。设法在实践中教育儿童。另一方面,它们努力促进自我管理,为此尽可能地保证儿童把向他们建议的活动作为其自己的活动,予以发展并集体开展活动。目前,它们主要在三个部门工作:亚松森公共汽车站,肉类市场和Cuatro Mojones区。它们采用了三个行动战略,包括初步联系,补充活动和社区活动。

226. 初步联系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包括联系、交往、调查分析和组建小组;第二阶段包括:为已经建立联系的儿童组织工作。于是,在公共汽车站工作的儿童分为擦皮鞋和卖报纸两个小组;每个小组又分为不同的班次:擦皮鞋的分早晨、下午和晚上三班,卖报纸的分早晨和下午两班。它们把一起在肉类市场工作的儿童组织起来,分为两类:男孩当管车人,女孩当街头小贩。在Cuatro Mojones区,它们和四组儿童一起工作:卖报人、彩票售卖员、口香糖售卖员和纱窗打扫人。

227. 补充活动包括补充教育支持,包括培训儿童和青少年的照顾和法律服务,

和TEKOJOJA和CEDEM协助进行的社会和法律援助,和娱乐活动。为达到这些目标,提供了免费教育,对13岁以上的男孩提供电器工作,砌砖、配管和金属加工的技术培训,向女孩提供理发的技术培训。除了这些课程之外,还举办了有关性的教育,环境卫生教育、吸毒危险等讲习班,并提供校外活动。并且还努力提供医疗和牙科的治疗,接种预防等等。另一个目标是改善这些孩子的营养,因而采取步骤设立儿童餐厅,每星期供应三次至五次午饭。

228. 最后,各组织的社区活动包括和社区的关系,试图在社区内动员家庭群组和其社区维护这些既不被接受又得不到照顾的儿童人口,吸收这些儿童并且关注这些儿童。在和儿童一起工作中所面临的主要困难是由于工作和生活条件本身以及他们生活的地方所造成的。

229. 无父母和被遗弃的儿童的情况:在官方一级,保护青少年总局负责这些儿童的照顾和接受。在首都共有73个儿童之家。青少年监护和教养法院在其活动中得到了全国儿童之家的支持。《青少年法》把收养青少年作为一项措施来解决被遗弃儿童的问题。已经设计了社区规划,如“实际家庭安置”,为处于这种状况的儿童和青少年提供照顾。

230. 街头儿童的情况:下列全面统计数字来自对1992年人口普查数据的分析,在1990年的户口调查中对340户人家进行了调查,以期获得有关在大亚松森区5岁至19岁童工人数的情况、另外对303名儿童进行抽样检查调查在街上工作的儿童。因而获得了5岁至19岁儿童和青少年做工的比例为48.87%,即在大亚松森区共有169,359名这样的工人。

231. 其中在街上叫卖、擦皮鞋、卖报纸、看护车子和搜集废纸再卖的儿童占总人数的7.13%。他们的活动是第二类的活动,按重要先后排在家务活之后,家务活约占61.65%。这个百分比意味着有将近26,000名儿童在街上干活。这一数字比1987年进行的类似的调查所估计的数字高两倍。这证实了巴拉圭,特别是社会最易受害阶层,深陷在重重经济危机之中。

童工的工作场所

232. 儿童在商业、行政(办事处和政府机构)和消费(娱乐和文化中心)为主导活动的地区寻找维持生计的手段。因而在商业地区如市场、重要的交通口、服务中心等最容易找到儿童。这里儿童不仅售卖物品或者提供服务,他们也是消费者。在这些消费地区内,游乐中心和娱乐场所鳞次栉比;在没有其它娱乐可能性的情况下,

童工成了这些场所的消费者。

233. 儿童大量集中的地方之一是中心地区,按重要程度排列仅次于亚松森公共汽车站,肉类市场和第四市场。这些市场尤其是一些家庭群组的工作场所,在那儿儿童和父母或兄弟一起工作。看来,这里的儿童多半在依赖或者从属的情况下和家庭的一些成员一起进行活动。

234. 应予考虑的另一个方面是,儿童在该城市的两个或多个不同的地方工作。其中三分之一表明他们有第二个工作地点。儿童有两个工作地点意味着他们的体力负担增加。

235. 百分之四十九以上的儿童的年龄为11岁或者更小。还遇到了年仅5岁的儿童。开始工作的最低年龄是4岁;大约百分之五十八的儿童在10岁开始工作。

236. 至于儿童的性别分布,男孩的比例(83.2%)大大高于女孩(16.8%)。然而,和前几年相比女孩的百分比有所提高。

237. 最为重要的问题是儿童每日的工作时间:平均工作日为9个多小时。很大一部分儿童整个早晨和下午一部分时间工作。大约15.6%仅在早晨工作,约17%在早晨、下午和晚上工作;其中许多从黎明工作到傍晚,这在肉类市场童工中是常见的情况。

238. 总之,冗长的工作日在年龄幅度的两端最为常见。年龄幼小的儿童似乎由于其工作类型具有危险的性质,不得不花费更多的时间,这在纱窗清洁工和门卫中可以看到这样的情况。至于每星期的工作天数,一半以上的儿童每星期工作六天,大约39%的儿童每天工作。

239. 儿童的收入:童工的收入为50,000瓜拉尼或者更少些,大概是每日最低工资的60%。四分之一儿童的收入低于每日最低工资的一半,仅16%的儿童的收入相当于或者高于该数字。儿童对其家庭的平均资助约占其平均收入的87%。这表明了童工在家庭经济中的重要性。

240. 儿童和家庭之间的关系:97%的儿童和家人住在一起,仅3%的儿童住在别处-在街上或者在收养院内。占相当百分比(9%)的儿童在某些场合逃离家园,因为他们在家里不愉快或者受到其父母的虐待或者有其它的家庭问题。这些问题的根源可能是与家庭基本需要相关的困难或者是因为他们意识到对家庭生计的分担而日益感到应该独立。

241. 此外他们在工作中遇到了缺乏安全的问题。他们把工作视为免除穷困的唯一资源,却不具备适合他们所从事之活动的基本条件:他们没有适当的工作处所,与公共当局和(或)警方之间存在着严重的困难。他们的商品或者工具往往被公共当

局和警方拿走,因而迫使他们不断迁移等。

242. 在这阶段,为了提供能够充分保护儿童的法律框架,已向议会正式提交了《青少年法律》草案。该草案是为了修正现有的法律(第903/81号),并使其符合巴拉圭根据第57/90号法令批准的《儿童权利公约》。目前该法案已提交国民议会的有关委员会以供研究并在以后予以批准。

第 11 条

243. 《宪法》根据《盟约》在第6条(1)内规定“国家应通过考虑到残疾人或老龄人极端贫困和种种障碍的条件因素的计划和政策以提高生活质量。”

244. 规定最低生活工资是为了保证工人及其家庭最低的生活标准。在这方面,《劳动法》申明最低工资应是足以满足工人基本需要,即象样的食品、住房、衣着、交通运输、社会安全、文化和娱乐的工资。这一最低和可以调整的工资是定期调整的,目的在于把工人家庭生活费用,巴拉圭一般工资水平和其它有关的情况等因素考虑在内,不断改进生活标准。为了规定最低工资,巴拉圭把全国分为城市和农村地区,大致上分别为农村和城市规定了一个工资。劳动部内设有全国最低工资理事会,由劳动总监主持。它在对上述影响最低生活工资的种种因素进行调查之后提议一个最低工资数额。

245. 在本报告提交时,每天最低工资为12,650瓜拉尼或者每月379,500瓜拉尼。

246. 一个人口的生活标准是和从事工作者的收入,以及如住房、教育和保健等其它指数成正比的。

247. 家庭收入和贫困发生率因地理地区不同而异。贫困之原因、其结果以及能否脱离贫困还取决于穷人的住处。

1990年各省生活质量基本指数

保健地区	省	每1,000活胎的死亡率			管道水供应 %
		一岁以下	0-5岁	产 妇	
1.	科迪勒拉	27.86	36.04	1.99	20.08
2.	瓜伊拉 卡萨帕	32.28	32.17	2.16	20.14
3.	伊塔普阿	35.44	45.96	1.50	11.50
4.	康塞普西翁	21.69	34.85	0.49	11.48
5.	中央区	22.48	29.77	0.34	21.60
6.	卡瓜苏	27.24	38.50	1.01	7.60
7.	米西奥内斯	35.55	39.29	0.94	13.71
8.	R. Occidental	15.76	20.06	1.43	10.43
9.	上巴拉那	47.97	62.07	2.15	5.51
10.	阿曼拜	48.17	75.69	4.59	19.30
11.	圣佩德多	25.59	37.60	4.18	9.28
12.	卡宁德尤	30.78	39.18	0.93	2.24
13.	巴拉瓜里	18.25	23.90	0.87	13.79
14.	亚格森	38.35	48.00	1.99	83.89
15.	涅恩布库	24.24	32.90	1.73	25.36
	总额	30.44	39.98	1.50	23.25

来源：公共保健和社会福利部

保健地区	省	入学比率	文 育		人口出生率 75-79
			男 女	女 性	
1.	科迪勒拉	92	15	61	5.7
2.	瓜伊拉 卡萨帕	92	40	63	6.2
3.	伊塔普阿	101.	17	59	6.4
4.	康塞普西翁	91	19	61	7.1
5.	中央区	98	10	66	3.8
6.	卡瓜苏	83	17	59	6.7
7.	米西奥内斯	89	18	60	5.8
8.	R. Occidental	118.	13	43	5.2
9.	上巴拉那	95	18	55	6.0
10.	阿曼拜	79	20	56	5.3
11.	圣佩德罗	87	19	60	7.3
12.	卡宁德尤	70	28	50	6.1
13.	巴拉瓜里	88	17	63	5.7
14.	亚格森	106	6	69	2.7
15.	涅恩布库	79	15	59	5.0
	总额	93	14	61	5.1

来源：公共保健和社会福利部和教育礼拜部。

* 可能由于国内移民流入过低估算学龄人口和/或错报年龄。

248. 1980年根据在东部十个省,康塞普西翁、阿曼拜、上巴拉那、伊塔普阿、米西奥内斯、巴拉瓜里、中央区、科迪勒拉、瓜伊拉和卡瓜苏进行的3,000次调查的基础上所进行的研究表明, 在1980年为了生存, 一个家庭至少需要有以418,000瓜拉尼用于购买食品和以290,000瓜拉尼用于保健、教育、衣着、通过运输

和住房的最低收入。大约人口的37.5%生活在“贫困线”以上¹(收入低于418,000瓜拉尼),有29.3%的人收入低于708,000瓜拉尼,处于“赤贫”线以下。² 1980年,穷人约占该国总人口的66.8%。1980年占人口中20%的最贫困家庭的收入只有总收入的5%,而占人口中20%的最富有家庭的收入则占总收入的84%以上,这一事实证实了贫困率高的情况。

249. 在圣佩德罗,康塞普西翁和卡瓜苏等省进行的研究表明38%的农村家庭总收入低于贫困线。该总数的16%为赤贫家庭,22%为穷困家庭(即无力完全支付他们的基本需要)。

250. 有两个组别的人口尤其受到了贫困的影响:农民妇女和土著人民。

251. 一般而言,不论是在劳动力再生产或者在产量方面都低估了农村妇女对生产的具体贡献。例如,在1982年人口普查、乃至最近的1992年人口普查中都没有把家务活视为一种职业,因而妇女的就业比率仅仅是11.6%,男子在1982年的就业比率则为86.4%。由于在过去十年内贫困程度更加严重,不论是在家庭农田内外妇女都不得不从事更多的生产任务。而且,几乎有15%的农村妇女负责生产队工作。

252. 至于土著人口,尽管所涉及的人数有限,估计全国各地约有100,000名土著人,分别属于包括17个族群的五个语言组。

253. 下列图表显示了1992年巴拉圭人口的生活标准:

穷困家庭:	30.2%
穷困人口:	39.0%
赤贫家庭:	12.6%
赤贫人口:	17.0%
10%最富家庭占有的收入:	42.0%
20%最富家庭占有的收入:	60.0%
公开失业:	4.3%
有形失业:	3.0%
无形失业:	48.2%

来源: 巴拉圭1993年收入分布,第一卷,UNA/DIS-Project ATP/SF 2156 PR。

¹ 贫困或者非常贫困:家庭收入低于需要购买粮食的最低收入。

² 赤贫:需要满足基本需要的最低家庭收入。

254. 因此贫困区域面临的主要问题是：少数人享有高收入和大部分人就业不足和失业。处于贫困线以下的低收入阶层有着种种困难：难以得到基本保健、教育、住房、卫生和社会保险服务，此外还有其它的困难，以及种种问题，如土地租赁、教育和文化差异，得到进步的成果的机会不同和不平等以及国家采取的社会行动缺乏效率。

255. 该国政府为努力解决现有的问题已经在1994-1998经济和社会发展方案草案中制定了一套将在该阶段内发展的政策。所计划的政策其目的在于使公共服务设施在质量和数量方面实现更大的效力和普及面，促进雇主和工人之间的磋商，提高国家，援助人口中最为脆弱的阶层的效力，权力下放以及鼓励自我管理，以之作为降低经济集中水平和实施国家收入税的一个方式。

256. 人的发展议程是慈善社会福利部(慈社部)，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系统内其它机构和农业畜牧部、公共保健和社会福利部以及教育和礼拜部携手开展的一个任务。实施这一议程的资金由慈社部提供(6,321,000美元)。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计划署)提供2,370吨牛奶，价值6百万美元。该项目的目的是改善巴拉圭社会最需要帮助的阶层(主要是学龄儿童)的生活条件，促进妇女和最为脆弱的阶层有组织的参与。

257. 实现这些目的的最为重要的渠道是农村地区的妇女委员会和城市地区街道委员会。妇女委员会促进团结并参加改善妇女及其家庭的生活条件，特别注重儿童教育方面和有关妇女及其社区利益的各个方面。

258. 人的发展议程在其为儿童的工作中已经组织对农村地区的学校提供点心和午餐，并且分发维生素补剂和抗甲状腺肿碘化油胶囊。目的在于改善营养状况同时减少辍学儿童人数。

259. 《巴拉圭宪法》第六章在下列方面保障粮食产品的质量控制：

第72条：“国家将在生产、进口和市场阶段全部阶段对食品、化学品、药品和生物产品实施质量控制程序。它还将能够使低收入阶层得到基本药物供应”。

260. 巴拉圭总面积为406,752平方米，自然资源丰富；农业是其经济基础，在1985年有220万公顷可耕地，其中3%有人工灌溉水利，有1,130万公顷供畜牧的草地。近年来农业部门的实际增长不等，1983年为2.5%，1984年为5.9%，1985年为4.9%和1986年为5.9%。(经济情报部，国家简介，1988/89)。

261. 粮食和纺织纤维生产创造了地方需要的大部分商品并通过向国外销售这些商品为生产和消费商品的进口筹措资金。

262. 1986年农业和畜牧部编写的有关粮食生产和供应的文件表明,在1985年,该国共生产了520万吨粮食产品。仅总生产的极小部分(15%)出口)。主要出口产品是:大豆、一些蔬菜、牛肉、大豆油和椰子油。主要生产的粮食产品如下:蔬菜(大豆、青豆、腰豆和落花生)、大约85万公顷;谷物(小麦、稻米和玉米)、约60万公顷;和淀粉粮食(木薯、土豆和甜薯),约1,000公顷。据估计平均国家肉制品产量是每公顷7.3公斤。这一数字是按照下列各项计算的:每公顷养殖动物0.57头,提取比例为12%,平均屠宰重量为300公斤和生肉产量为48%。

263. 近年来主要在1970年代随着耕种面积快速扩大,全面粮食供应大大提高;在这十年的前五年增长稍微缓慢。在1975年至85年阶段总的粮食供应的进口比例波动比较大;在1975年和1980年之间大幅度增长之后,接着两年显著下降,1983年达到最高点,1984年跌至最低水平,然后在1985年又稍微有了上升。

264. 平均粮食供应在热量和蛋白质方面高于最低限度要求并且显示了不断上升的趋势。作为能量和蛋白质来源的谷物供应量已经有所提高,虽然肉类,从1962年的50.7%降低到1985年的40.8%,但仍然是蛋白质的主要来源(农业生产和供应,1986年。农业和畜牧部)。

265. 1976年公共保健和社会福利部进行的全国粮食调查发现所调查的家庭消费的粮食产生3,098卡热量,87.1克蛋白质,80.2克脂肪和525.0克碳水化合物。这些数字比1965年粮食调查得到的数字高,1965年粮食调查的数据如下:2,354卡热量,63.4克蛋白质,54.3克脂肪和413.3克碳水化合物。消费的大部分粮食是小麦和从中获得的产品,如面粉、面条、面包、饼干等等。平均每人的谷物消费(227.9克)高于1965年调查所得到的数据(165克)。全国平均消费各种动物肉类和内脏的数量为216.2克,所记载的牛奶及奶制品的平均消费水平为114克。

266. 每人每日对不同食品类别的消费情况如下:谷物,25.5%;块根和块茎植物,30.4%;糖类及其产品,7.0%;肉类和内脏,16.1%;油和蔬菜产品,3.6%;水果,4.9%;蔬菜,1.1%;牛奶和奶制品,3.0%;和蛋类,0.8%。平均蛋白质消费量达到估计需要量的200%,城市和郊区家庭更是如此。人们发现在所调查的家庭中仅1.5%的家庭消费量在估计需要量的50%和74%之间,没有一个家庭蛋白质消费量低于需要量的50%。其它营养品的消费情况显示了类似的数据。

267. 1959年政府制定了食品营养教育方案,通过为脆弱群组开展保健,营养和教育方案(粮营方案)来改善农村地区的生活条件。该方案和三个部挂勾:公共保健和社会福利部、教育和宗教事务部以及农业和畜牧部。目前,联合国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计划署)提供有粮营方案分发的所有粮食。该方案的总干事是世界粮食计划

署的法定联系人并以该身份计划其活动和管理其预算。方案的职能是巩固全国社会发展计划并且通过为郊区脆弱群组开展的保健、营养和教育方案毫不延迟地实施这些计划。

268. 最初,粮营方案从儿童基金会的循环种子基金得到援助。这些资源用于开辟学校菜园以便改变儿童的饮食习惯,重点放在解决有关营养的粮食和教育方案之上。

269. 在1970年,粮营方案得到了粮食计划署的援助,形式是在科迪勒拉省的保健中心和农村学校内分发粮食。在该方案实施八年之后,粮食计划署作了评估,得到有利的结果,因而制定了项目2376。把范围扩大到中央省和巴拉瓜里省,并引进粮食工作计划以便开展卫生工作。1981年对该项目的评估建议把其他农村地区包括在内。项目2376第二个五年阶段于1983年开始,包括卡瓜苏、瓜伊拉和上巴拉那省,后来又把卡萨帕省包括在内。目的有三:(a)为脆弱群组提供额外粮食;(b)改进卫生基础设施;和(c)提高青年人的健康。粮食计划署又扩大了项目2376,第二个扩大期包括1988年中期至1993年中期阶段。

270. 尽管巴拉圭是农业和畜牧业为主的国家,其人口遭受和粮食有关的各种各样问题,主要的问题有蛋白质能量缺乏、贫血和地方性流行病甲状腺肿。

271. 由于蛋白质和热量摄入不足引起的营养不良问题在巴拉圭并不是一个严重的问题;然而营养不良症如贫血症、地方性流行病甲状腺肿和一些维生素缺乏症显示了较高的死亡率,受影响的主要是低收入人口。

272. 1960年对76,950名学龄前儿童进行的抽样研究结果表明,10.5%患有营养不良症(体重/年龄):7.5%症状较轻,2.6%症状一般和0.4%症状严重。根据哈佛标准和Gomez分类法,《全国营养调查》在1976年对682名学龄前儿童进行的抽样调查结果表明22.6%超重,而32.1%患有营养不良:27.4%为1级,5.1%为2级和0.6%为3级。显然,营养不足的儿童人数每年累计增加6.8%,而超重儿童的数字下降1.6%。应该指出的是,在这两次调查中抽样和标准是不一样的。1982年对Coronel Bogado,Ybycui,科迪勒拉,Ita和皮拉尔地区属于技术促进小农经济项目的家庭成员的5岁以下的儿童进行营养状况的进一步研究,据观测,14.2%的儿童超重,17.4%营养不足:16.6%患1级营养不良,0.9%患2级营养不良,0.2%患3级营养不良。

273. 尽管这些数据似乎显示了重大的改善:营养佳良的儿童数字每年累增7.5%,与此同时每年超重儿童的数字递减7.5%,营养不良儿童递减9.4%,但应牢记的是:尽管所用的标准是同样的--哈佛标准和Gomez分类法,但这些数据仍然是不能相比较的,因为第一个案例的数据是从6个属于健康地区(该国分为7个健康区)的27个

地点所进行的全国调查的报道,而1982年调查研究的范围比较有限。

274. 根据全国人口和保健调查(1990年),仅0.3%和0.1%的儿童其体重和身高的比值分别低于2DE和3DE。不管怎样,如果把体重/身高比值考虑在内,这些百分比上升至17%(< 2DE)和4%(< 3DE),并且大约26%和6%分别为第6胎或第6胎以后生的儿童。

275. 公共保健和社会福利部人口统计部门估计的新生儿体重偏低的比例1965年为7.1%,1981年为6.5%,1983年为7.8%和1984年为7.6%。

276. 1988年卫生部营养部门对东部地区和西部地区一城市(Hayes城)7至14岁的7,966名学龄儿童进行的调查表明,体重/年龄比率低于2DE的儿童为13.6%,身高/年龄的比率为9.3%,体重/身高比率为4.7%。

277. 亚松森国立大学发现在从都会地区(首都和周围地区)成人组20至74岁的1,610名成人中,42.6%的妇女和53.7%的男子体重正常,而29.4%妇女和31.7%的男子超重,男女过度肥胖或者病态肥胖症的比率分别为26.9%和14.6%。所调查群组的48%的人惯于久坐。

278. 至于贫血问题,根据卫生部人口统计部门的数据,1982年对查科的1,791名土著人进行研究,1983年发现所调查的人口中有70%的人,其100cc血液的血红蛋白低于13克,12%的人其100cc血液的血红蛋白低于9克。

279. 1990年11月在全国15个保健区的5个区内对484名接受治疗的孕妇进行检查的过程中所得到的分析结果表明,37%的妇女每100毫升血液中的血红蛋白低于11克,对这组妇女而言,这是被视为正常的最低限度。在第五保健区内,孕妇贫血的百分比为43%,贫血的主要原因是肠道寄生虫,对许多地区的居民而言发病率高于70%,主要发生在农村地区。

280. 从1983年7月至10月,对中央、科迪勒拉和巴拉瓜里省郊区地区7岁至14岁的学龄儿童以及全国妇产和巴拉圭红十字的孕妇和哺乳母亲进行地方性流行病甲状腺肿发病率的研究。11至14岁的学龄儿童有20%患甲状腺肿症,母亲中的比例为30%。该疾病的发病率和严重性随着年龄增长。10%的母亲有2级和3级的病情。

281. 1988年由公共保健和社会福利部营养部门进行的全国调查表明,14,233名年龄在6岁至16岁的学龄儿童1级甲状腺肿的发病率为47%,2级为2%和3级为0.01%。

282. 在进行研究的13个省内,发病率为31%至58%不等;而且应该注意的是,这些地区的15%发病率高于60%,其中一个地区的发病率高达77%。

283. 尽管含有维生素A的食品(水果和蔬菜)消费不足,但在人口中没有任何临

床证据表明严重缺乏维生素A的现象,一个因素可能是传染性疾病的高发病率/死亡率。

284. 公共保健和社会福利部在其《人的发展议程》中实施了一些措施以预防甲状腺肿,为此在地方流行病地区向学生散发口服碘化油丸,不过还必须把这一方案扩大到6岁以下的儿童和孕妇。还设立了一个中央试验室以测定人口中的缺碘现象,并且为人类和动物的消费进行食盐碘化研究,力求达到现有的标准。

285. 因寄生虫引起的贫血对营养有着极坏的影响,为了根除这一灾祸,公共保健和社会福利部和这一部门的其他机构一起将向受影响的人口提供药品,还将发起有关改进环境和污水处理的强有力的教育运动,以便在2000年前把寄生虫引起的贫血发病率大约降低10%。通过其经常性的母亲和婴儿照顾方案开展改进营养状况的运动,除其它附加食品外,向孕妇,母亲和儿童提供铁、钙和多种维生素药片。

286. 根据世界银行报告(1993年3月),巴拉圭的营养标准是令人满意的,在该国家内,新生儿体重不足仅占平均出生率的7%,在拉丁美洲国家中是此项百分比最低的国家之一。出生体重不足现象随着贫困程度加剧而增加,首都比该国其它地方更为严重。在5岁以下巴拉圭儿童中,每一年龄中体重偏低的占5%,但各地区之间没有重大区别。

287. 关于经济权利和农业改革的《全国宪法》第九章在若干条款内保证实现经济权利和土地改革,为有关的规章制度奠定了法律基础。

288. 第109条保障私人财产,私人财产的内容和限制是按照法律规定的,同时顾及其私人财产的经济和社会职能,使人民有权取得私人财产。除按照法庭的命令之外,私人财产被认为是不可侵犯的并且是不可剥夺的。由于公共使用或者社会利益之理由可以允许征收财产,但这必须按法律规定在支付了由双方议定或者根据法院命令确定的公正赔偿之后进行,但将进行农业改革的没有生产力的大庄园除外,其它都得按照征收程序办理。

289. 第112条的前面部分规定,下列各项属于国家财产,巴拉圭领土内的碳氢化合物和自然产生的固体、液体和气体矿物,但岩石、土壤和石灰质物质除外。

290. 第114条规定土地改革的目标如下:“土地改革是实现农村福利的基本因素。它规定农村人口充分投入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去。应制定土地分配、拥有和使用的公平制度。应提供贷款,同时提供技术、教育和保健援助。鼓励建立农业合作和类似的社团,应促进生产,工业化和市场合理化,以保证农业部门的全面发展”。

291. 115条为土地改革和农村发展奠定了基础:“应根据下列原则土地农业

改革和农村发展：

- (1) 应根据每个地区的特点采纳一项税收制度和其它措施鼓励生产、防止大规模地占有土地并且保证发展小型和中型农村地产；
- (2) 土地使用和谷物种植的合理化和正常化，以防止土地退化，并且促进精耕细作和品种多样的农业生产和牲畜养殖；
- (3) 促进小型和中型的农业企业；
- (4) 规划农村定居点；授予土地改革受益者小片土地，并提供必要的基础设施，永久地建立这些定居点，把重点放在道路，教育和保健方面；
- (5) 建立制度和组织为初级生产者保障公平价格；
- (6) 在没有中间人参与的情况下提供费用低廉的农业贷款；
- (7) 环境保护和养护；
- (8) 建立农业保险体制；
- (9) 向农村妇女(特别是作为一家之主的)提供援助；
- (10) 农村妇女以和男子平等的条件参与土地改革计划；
- (11) 在改革进程中鼓励土地改革受益者的参与并鼓励建立捍卫农民经济，社会和文化利益的农民组织；
- (12) 为参与土地改革计划的巴拉圭人提供优惠；
- (13) 教育和培训农民及其家庭积极地参加全国发展；
- (14) 设立地区中心对土壤进行研究和土壤分类以便在合适的地区开展农业活动；
- (15) 采取政策在农村地区建立职业培训中心以激发群众对耕作的兴趣；和
- (16) 鼓励内部移民，注重人口、经济和社会因素。”

292. 根据《宪法》第116条，法律将规定因土地改革对大规模非生产性的地产的征收，并根据法律确定支付的方式和时间限制。

293. 关于食品和营养状况的巴拉圭报告已于1992年提交国际营养大会，该报告解释，由于巴拉圭工业和城市发展仍然处于初级阶段，大约50%的经济活跃人口仍然从事农业，并有55%的人口仍然居住在农村地区。

294. 尽管面积大，农业盈余的再投资却是极其有限的，因为土地拥有极为集中，许多农业家庭——大约25万——的产量在额度和价值方面不足以筹集资金从而推动生产单位的发展。此外，由于其国内市场规模较小并且依赖出口，农业经济发展始终非常脆弱。令人关注的其它事项是：政府的服务设施范围有限，在贷款和技术援助方面更是如此；因历届政府限制农民组织的发展因而农民组织仍处于萌芽状态或者

根本不存在;令人不安的自然资源日益恶化(污染、砍伐森林和土壤退化,等等)。

295. 在这样的情况下并鉴于农村目前存在三个截然不同的阶层,即现代企业、传统部门和新近建立的定居点,政府已决定实施不同的政策,这一政策并不忽视为农业经济最为现代化的部门采取的措施,但重点主要放在急需解决传统农民和定居点居民的困难问题。

296. 为此目的将在下列领域内采取措施:

(a) 土地改革。已提议下列措施:

- (1) 在1993年之前获得足够的土地使将近40,000户家庭定居;
- (2) 修改《土地章程》;
- (3) 实施一个方案使土地拥有和地契合理化;
- (4) 在新的定居点继续实施紧急计划规定的措施;

(b) 农业次部门。将为实现下列目的制定农业生产政策:

- (1) 保障全国粮食安全;
- (2) 为出口实行生产多样化;
- (3) 激发农民生产单位的能力和效率;
- (4) 在农业和其它经济部门,特别是农业工业之间的关系提供新的促进因素;

(c) 畜牧次部门。这一部门的措施目的在于:

- (1) 促进农民的畜牧生产;
- (2) 进行研究和普及技术以提高牧场的生产率;
- (3) 加强和扩大现有的卫生控制;

(d) 森林和环境次部门。在这一部门将采取的措施:

- (1) 编制自然资源财产目录,以便制定土地使用管理计划;
- (2) 实施保护、养护和恢复自然资源的方案;
- (3) 实施旨在合理使用和丰富森林资源的方案;
- (4) 防止和制止恶化环境的污染和其它过程;
- (5) 制定修订现有实体法的项目;
- (6) 开展生态和环境的宣传和教育运动;

(e) 农业信贷。农业和畜牧部极其重视重新制定信贷政策,更广泛地提供信贷,采用使更多的人以更廉宜的条件得到贷款的管理制度,保证向农民提供的贷款是合适的、及时的和实际可行的。为达到这一目的,正在进行一项研究,国会议员正为此进行合作,这项研究得到了国际农业

发展基金(农发基金)的支持;

(f) 销售。销售措施的重点放在下列诸因素上:

- (1) 体制机构的组织和调整;
- (2) 对农民企业,合作和组织提供信息和技术援助;
- (3) 建立技术机构,专门从事替代性国际市场机会的研究;
- (4) 重新组织农业部所拥有之仓库的管理工作, 如果不行将它们私有化;

(g) 进一步提高农民的利益。 重点是鼓励农民组织起来,方法是采取下列措施:

- (1) 农业和畜牧推广部(农畜推广部)和合作组织(合作组织)总局将制定具体方案;
- (2) 农畜推广部将重新组织所属各部门并实行与农民部门共同制定计划的制度;
- (3) 农民组织将得到发展;

(h) 技术和教育。将采取下列措施:

- (1) 研究: 专门从事农业研究的部门将和农业和畜牧推广部(农畜推广部),由自然资源 and 环境的次长办公室、各大学、农学院和非政府组织一起协调其活动;
- (2) 农畜推广部将和其它政府的部门,合作社和农民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灵活地进行联系和合作;
- (3) 教育: 将修改各种农业教育教程的内容以满足地区需要和农村人口培训的要求。

297. 关于住房问题,1992年全国人口和住房普查对中央省调查的数据表明,尽管人口的很大比例(72%)拥有其自己的住房,但就建筑材料,房间数量、厨房和澡房等而言仍然相当缺乏。在农村地区情况更糟。令人关注的问题之一是住房的基本服务设施:其中大部分使用井水、泉水和溪水,这些水几乎是不能饮用的,污水排除设施短缺在农村和(或)者棚户区更为严重。

298. 由于每间住房大约住3个人,存在着住房过分拥挤的问题;在农村和棚户区这个问题更普遍,在那些地方还有许多单间房屋的住房,居民的居住标准也就低劣不堪了。由于国内移民,中央、上巴拉那、卡瓜苏、阿曼拜、伊塔普阿等省的人口密度大幅度上升。除了城市住房需求增加之外,还引起了边缘地区的蔓延,这些地区对人体健康或卫生极其不利。

299. 由统计、调查和普查总局提供的统计数据如下。

300. 根据1950年普查的数据,中央省的私人住房有31,500幢,这一数字至1992年上升为182,456。

301. 下列表格表明,在1950年绝大多数住所在郊区(72.6%);至1972年情况依然如此,尽管稍有减少。自1972年,各个地区的城市和农村地区的行政边界逐步地有了重大的变化,势不可挡地成为城市地区,造成了城市地区支配农村地区的现象。1992年仅20.5%的住房在农村地区,而79.5%在城市地区。

302. 各省每栋楼的居民平均数从1950年的5.3降至1992年4.7。这个趋势在城市和农村地区相同。

中央省：城市和农村地区使用的私房数量

每所住宅平均居民人数 1950-1992

	1950人口普查		1962人口普查		1972人口普查	
地区	总数	%	总数	%	总数	%
住宅						
总数						
城市						
农村						
每所住宅						
平均居住人数						
总数						
城市						
农村						

来源：全国人口和住房普查,1950/62/72。

	1982人口普查		1992人口普查	
地区	总数	%	总数	%
住宅				
总数				
城市				
农村				
每所住宅				
平均居住人数				
总数				
城市				
农村				

来源：全国人口和住房普查。1992-1992年。

303. 至于住房的类型，以房屋或者棚房为主，约占95%以上。然而，由于城市人口增长，贫民住宅的数目增加，在1992年的人口普查中为3.8%。

304. 在城市地区，房屋和棚屋的数量有所下降（从1962年的98%下降至1992年的94%），而贫民住宅的数量有所增加（从1962年的1.6%至1992年上升为4.7%）。在农村地区，实际上所有的住宅都称为房屋或者棚屋（99.1%），其它类型的住宅仅占非常小的比例。

305. 自1972年人口普查以后，中央省的私人拥有的住宅逐渐减少、1972年85.2 %的人拥有他们自己的住宅，而1992年为78.4%。在1972年和1992年之间租赁住宅的比例逐步上升，从8.4%上升至13.4%。1992年，城市地区房主占用住宅的比例为76.7%，租赁住宅的比例为15.9%。在农村地区，房主使用住宅的比例为85.3%，租赁住宅的比例为3.9%。“其它类型”的范畴包括免费提供的住宅，事实上使用的或者按照没有具体指明的条件使用的占整个农村住宅数量的10.8%。

306. 就服务设施提供情况而言，根据1992年的人口普查，中央省的30.4%住宅有自来水。在城市地区，该百分比为36.8%和在农村地区为5.9%。

307. 供电范围有所改进。1982年,65%的住宅有电灯照明,而在1992年98%有电灯照明。在城市地区,99.2%的住宅有电灯照明,在农村地区,为94.1%。

308. 拥有和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相联的卫生设施的住宅的百分比非常小(2.4%)并且在过去10年内并没有任何重大的改变。在城市地区,仅3%的住宅有主要污水管道。

309. 1992年,42%的城市住宅有废物处理服务设施,是1982年数字的两倍。

310. 1994至1998经济和社会发展方案草案载有下列1992年的主要住房指数。

住房指数: 1992

1. 住房短缺	300,000单元的积压量
2. 拥有自己住宅的人口比例	全国范围72.5%
3. 每所住宅的平均人数	4.7
4. 三间或三间房间以下的住宅	总人口的30%
5. 基本服务设施	
公共水供应	36.6%的住宅
井, 水罐	62.6%的住宅
公共厕所	50%的住宅
6. 用砖瓦和铺路石建造的住宅比例	-50%的住宅
•7. 由全国住房理事会建造的房屋(89/92)	30,000
8. 每个卧室的平均人数	2.6

来源: 全国人口和住房普查,1992年。

中央省, 统计、调查和人口普查总干事。

• 全国住房理事会,1990年建立,是向低收入人提供住房的政府政策的一个方面。

311. 《宪法》第100条规定了住房的基本权利:“共和国的所有居民都有权利享有良好的住房。国家将创设实现这一权利的条件并且将提供一定的资金推行特别针对低收入家庭的低成本住房计划。”

312. 为了实施《宪法》所作的承诺(第100条),根据第118/90号法令建立了全

国住房理事会(住房理事会)这是一个自主性机构,有其自己的法人资格,并加强了全国住房储蓄和贷款银行等财产、行政和其它机构。法令第118号第2条规定住房理事会的目的是在宏观政策和全国发展计划的框架内确定全国住房政策以满足住房的需要并找出解决住房问题的办法。向低收入群体提供住房是其方案的一个部分,因而住房理事会为11栋200单元房产装置了基本服务设施并且在全国各处实施住房支持方案。作为低成本住房建筑方案的一部分,至1991年6月已经建造2,641所住宅,使1989年和1992年之间的总数达到30,000所住宅。

313. 本文件英文本第109和110页上,题为“住房理事会89/93”的图表和表格解释了住房分配的现有计划,该副本附在附件案例。

314. 住房理事会使用电脑制作的申请表格载有符合获得住房理事会方案基本要求的11,439户人家的姓名。

第 12 条

315. 公共卫生和社会福利部的精神保健司所提供的数据表明在巴拉圭文化中仍然没有任何情绪良好的概念,自我舒适的感觉,而只有对身体健康的最起码的关心和个人作为享有共同信念的一个社会之成员的起码的关心。为此原因,只因为有了基本上由普通医生治疗的由精神病引起生理症状的大量病例,我们才对巴拉圭农村精神病和疾病领域内的需要有了粗浅的了解。一般可以接受的、可能反映一点真理的信念是,农村社区对精神疾病比较容忍,尽管我们也知道此类容忍的方式可能是开玩笑、进行诽谤或者在病人行为过份而有必要的时候把他关闭在家庭里。对于以经验为依据对待此类疾病的方式所起到的作用,我们了解甚少。

316. 这个领域内的一个基本需要是扭转由于缺乏专业培训和对所提供的服务给予的薪水较低造成的公共保健照料恶化的状况。这一点的有力证明是课程内没有精神病学的培训教材,在取得证书之前的病理学教程中缺少有人监督的临床经验实习并且几乎没有由精神病领域内的科学协会开授的研究生班。

317. 巴拉圭的精神保健服务主要集中在亚松森。这个国家所有居民中大约有100万人居在在首都。其余的人居住在农村地区并且没有专业的精神保健服务,但在费拉德菲亚·查科·巴拉圭约(Filadelphia Chaco Paraguayo)的几千人除外,对于他们的医务照料由门诺教派精神保健服务社提供。

318. 在亚松森提供的五种服务项目是:

(a) 精神病医院是提供照料的主要组成部分,它得到最多的公共费用并且

雇用最大的技术队伍，不过它仅为少数人提供服务，大约有380名住院病人和非常少量的门诊病人。它是亚松森国立大学医学院的一个部分。职工包括30名医生，84名护士，8名心理学家和4名社会工作者并招收了150至200名医学、心理、护理和社会工作领域内的培训人员。尽管事实上该专业的许多成员意识到治疗过程同社会结合的重要性并且意识到应把保健服务的模式转变为医院仅照料急症和短期住院病人的方式，但基本上不可能改进保健照料的看护模式。尽管门诺派教徒在过去34年里一直在精神医院内工作并作了各种的努力，但在医院的组织结构方面没有任何改变，这方面最明显的迹象是门诺派教徒必须建立一个独立的部门以便发展新的方法；

- (b) 私人精神病和心理服务：大约有60名精神病医生和200名心理学家自己开业，有些个别开业但多半结伙。有3个私人诊所接纳精神病人；所提供的服务采用各种各样的技术：心理动力、全身治疗、心理剧、神经化学和物理疗法。一些诊所提供促进健康和进修教程，但并非建立在系统的基础之上；
- (c) 卫生部：精神保健司。其职责是制定规则并为在照料中心工作的人员提供技术援助。该司由一支技术队伍组成，负责制订全国精神保健计划、方案和项目，然后将这些计划方案和项目的初稿提交讨论、修正或者批准。计划和方案的各个部分是在和私人照料机构、大学、科学院的代表和国际专家进行讨论并由他们提出意见的基础上制订的。根据《保健法》，该司负责精神保健的促进、防止、照料和恢复社会生活。它还负责从事流行病学的研究并且监督心理方法的使用等等。目前的《法律》是简要的、不完整的、只载述非常一般性的条款。此外，它没有规定任何具体的职权范围，没有规定执行这一制度的结构并且没有授权使用公共资金；
- (d) 其他机构：军医院、警察医院、社会福利院和私人学校的许多生理诊所提供精神病和心理照料；
- (e) 在这个国家的其他部分，心理照料是在卡库佩地区中心和通过费拉德菲亚·查科巴拉圭约(Filadelphia Chaco Paraguayo)的广大的照料和社区服务网络提供的。

319. 全国精神保健计划的目的是在1991至2001的10年期间内实现下列目标：

- (a) 建立七个精神保健照料地区并开展业务工作：有四个将和地区社会福

利局重合并，分布在东部地区之内。其中三个将是自主的，二个将安置在亚松森内部或周围，另一个将设在查科·巴拉圭约 (Chaco Paraguayo)；

- (b) 建立并运行一个多层次、综合性和进行一贯作业的精神保健服务制度，使用来自各个地区的人力、物力和财力资源，并在中央一级获得技术和可能的财务资源。这一制度将有三个层次：(a) 第1层，基本精神保健单元；(b) 第2层，由专业人员组成的精神保健单位；和 (c) 第3层，由一般医院的精神保健和精神科组成，并提供住院床位；
- (c) 把精神病医院从目前的模式转变为一个专为严重病例提供短期和中期照料(从10天至45天)的医院；
- (d) 在五个不同层次管理人力资源：(a) 精神保健行政培训课程；(b) 提供精神保健服务的培训课程；(c) 社区行动培训课程；(d) 护理援助培训课程；和 (e) 在将要建立精神保健照料区的保健地区内为工作人员设立培训班；
- (e) 致力于建立一个由在精神保健领域内工作的精神保健工作人员、使用者或消费者和社区成员组成的全国精神保健协会。其目的是成为一个超越偶发性政治事件和领导可能采取的精神保健决定业务工具，进一步发展已开始的改革并成为技术和财务合作机构的正当伙伴；
- (f) 邀请各部、商人、私人基金会和国际合作机构参与，为精神保健方案发展一个有力的财政支持基础；
- (g) 为了整个人口的精神保健，通过和非政府组织在其所关注的领域内达成协议和邀请其参加决策，在心理和精神病领域(有关精神保健的社会组织)内使用非政府组织(私人机构和科学协会)的组织能力和受过训练的工作人员；
- (h) 由专业协会、大学和国际捐助者参加，制定一项积极的出版和研究(具体和跨学科的)方案；
- (i) 制定精神保健立法以便：(a) 规定组织结构并为组织精神保健服务规定法律职权；(b) 授权为精神保健服务使用公共资金；(c) 保障接受和提供精神保健服务的人的权利；(d) 为提供专职证书规定规章制度；(e) 界定精神不正常和犯罪责任之间的关系；(f) 批准和具体规定规章制度以便理解、评估个人和采取治疗方法；(g) 由于需要照料之病人其普通权利受到限制，应保护精神病患者的公民权利，包括审查和上

诉途径；

- (j) 按照各方商定的以旨在确保公众信任之模式为基础的各种原则为精神保健服务组织建立机构(全国精神保健计划、公共卫生和社会福利部)。

320. 至于环境卫生,于1991年开始实行的全国儿童行动计划饮用水和环境部门支持方案表明,1986年,巴拉圭的饮用水服务设施覆盖面为其住宅已与公共网络相连接的总人口的20.2%左右(733,000居民)。

321. 1990年总人口估计为4,157,000居民,其中66%,即2,740,000名居民,属于全国环境卫生服务处负责之下的农村人口。在这总数内,仅7.3%,即200,000名居民得到干净的饮用水,其中7.2%居住在人口为4,000至500居民的地点,0.1%居住在少于500居民的地点。

322. 1980年至1990年的10年内环卫服务的污水处理覆盖面为全国总人口的22.5%,建造了公共厕所并且为环卫服务负责之下的总居民人口中的825,000居民--即总人口3,667,000居民中的88.2%(1990年总人口估计为4,157,000居民)--提供了卫生服务设施。下列为1992年至2000年内的目标:

水

城市人口

得到服务设施	962,964
得到服务百分比	90%

农村人口

得到服务设施	1,145,970
得到服务的百分比	90%

污水处理

污水处理服务设施

城市	498,384
农村	2,491,938
污水处理服务设施百分比	90%
城市	498,934
农村	2,491,938
公共厕所百分比	90%

来源: 全国儿童行动计划, 1991。

323. 根据1992年全国人口及住房普查以及 SORPOSANA 和环卫服务统计部的数据,由于所报告的由饮水传染的疾病发病率很高,巴拉圭的基本环境卫生已成为最为首要的问题。服务设施的普遍覆盖率维持在非常低的水平,即整个1992年仅为27%。与拉丁美洲的平均水平(拉丁美洲城市和农村的水平分别为84%和50%)相比,城市和农村地区的水平差异很大,分别为40%和14%。与此同时,不到25%的城市人口有环境卫生系统,而农村人口没有集体的废水处理系统。农村总人口的75%采用个别的污水处理方法。

324. 下列表格表明1992年饮用水和环境卫生覆盖面的水平。

总人口	覆 盖 面	水	百分比	活物处理	百分比
城市	2 084 017	833 608	40	499 576	24
农村	2 039 533	279 119	14	1 532 000	75
总数	4 123 550	1 112 727	27	2 031 576	49.3

来源: 全国人口和住房普查1992,环卫服务统计司。

325. 巴拉圭人口的健康状况显示了处于发展第一阶段的一个国家特征:一些通过预防接种可以防止的疾病的发病率仍然很高,特别在寄生虫、腹泻、严重呼吸道疾病和营养不良等传染性疾病大肆蔓延的地区更是如此。还有心脏病、肿瘤、事故和影响工业国家的其他问题,以及酒精中毒、吸毒、精神病和其他非传染性慢性疾病(全国儿童行动计划1991年)。

326. 巴拉圭政府通过公共卫生和社会福利部制定促进健康的方案和战略以期防止疾病,降低死胎率和帮助改善一般健康状况。

327. 健康方案战略的首要任务是改善怀孕期间和儿童生长和发育阶段的营养状况。该方案覆盖整个国家领土,重点放在母亲和儿童发病率和死亡率最高的地区。主要活动如下:

- (a) 教育和指导母亲及广大群众的饮食习惯;
- (b) 通过直接的营养援助为孕期母亲和哺乳母亲规定适当的营养(奶粉、维他命和铁);
- (c) 鼓励至少在第一年采用母亲哺乳的办法;

- (d) 建立一项制度监督儿童的成长和发育;
- (e) 整个社区参加改进家庭营养。

328. 免疫: 方法是开展各种活动, 目的在于保护母亲儿童免患通过预防接种可以预防的疾病。为此目的开展全国预防接种运动(国立亚松森大学, 医学院公共卫生讲座)。1994年的目标如下:

- (a) 母亲死亡率降低约50%--从1989年的活胎的16%降至1991年的8%;
- (b) 降低约50%的婴儿死亡率--从活胎的31.5%降低至1994年的16%;
- (c) 降低约50%的学前死亡率(1岁至4岁)--从1987年10,000名儿童中27名降至1994年10,000儿童中13.5名。

329. 下列为提供服务设施的目标:

- (a) 早期怀孕诊断从25%提高到50%;
- (b) 产前监督覆盖面提高40%;
- (c) 集中注意风险高的怀孕, 把怀孕周期的咨询从3次提高至6次;
- (d) 医院分娩率提高100%;
- (e) 对儿童腹泻和脱水的诊断提高100%并且为他们提供口服盐糖水溶液和
养育院与社区看护。

尽管在实现所期望的目标中遇到了种种困难但正在实施这些战略计划(国立亚松森大学医学院公共卫生讲座)。

330. 巴拉圭保健系统覆盖面如下:

1. 公共卫生和社会福利部
 - 15个保健区
 - 345个保健岗位
 - 121个保健中心
 - 16个地区医院
 - 1个国立医院
 - 7个专科医院
2. 社会福利院
 - 中心医院
 - 保健单位
3. 国立大学
 - 门诊医院
 - 精神科医院

4. 武装部队
中心医院
San Jorge 医院
其他
5. “我们的亚松森女士”天主教大学,人文学院,比利亚里卡
6. 巴拉圭红十字
7. 警察医院
8. 私人医院
9. 市立儿科医院(化身)。

331. 巴拉圭共和国已经接受了卫生组织的初步保健照料建议,它为此目的界定的战略是在所有培训和使用保健工作人员的机构内采纳初步照料模式,在执行和实施提供基本保健服务的这一首要方法中进行培训;调动机制和部门资源和来自社区本身的资源,在所有的服务中实施正在开展的初步保健照料方案;选择由社区本身开展的基本首要活动,并给予培训和适当的监督。

332. 1980年每1,000个活胎婴儿死亡率为63.2,1989年下降至31.6。在产妇接受不到两年教育的儿童中比例为:65.2,在产妇具有中等教育水平的儿童中比例为27.4。

333. 农村地区母亲和儿童发病率和死亡率的比例仍然很高,主要是由可防止的疾病造成的。在保健地区之一,这一比例仍然高达62/1,000名活胎。婴儿死亡率的主要原因首先是分娩时受伤,其次为肺炎、腹泻和急性呼吸道感染,第四个原因是早产。

334. 营养不良在1981年位于死亡率一般原因中的第10位,1984年位于第9位,从1981年每10,000名内有7名死亡的比率上升至1984年每10,000名内9名;这一比例从1981年的所有死亡人数的1.4%上升至1984年的1.8%(在国际营养会上提交的巴拉圭粮食和营养状况报告)。

335. 关于1岁至4岁儿童死亡率的问题,主要原因是腹泻,其次有肺炎,第三是暴力,第四是营养不良,第五为脑膜炎(国立亚松森大学医学院公共卫生讲座)。

336. 根据1990年公共卫生和社会福利部生物统计司提供的数据,巴拉圭是拉丁美洲产妇死亡率最高的国家之一,产妇死亡率为每1000个活胎16名,更糟的是事实上产妇死亡的情况少报了56.3%,使具体的危险率上升至每1000活胎38名。产妇死亡最为常见的原因是出血、流产并发症、毒血症和产后感染。

337. 25%的孕妇得到早期保健照料服务设施。生育年龄的妇女(15-49岁)在

1990年为总人口的24.1%。这一群组的大多数极可能再生育。生育年龄的青少年妇女人口(15-19岁)占生育妇女人口的21%，是一个特别的群组，具有较高的生物和社会风险，需要给予重点照顾。

338. 对降低婴儿死亡率具有最大影响的措施之一是1990年实施的扩大免疫方案，提高了被认为是基本的防疫接种的覆盖面。

339. 就1990年和1992年而论，在1991年白喉、破伤风和百日咳三联疫苗接种覆盖率为94%；口服小儿麻痹症免疫为94.6%；麻疹免疫为73.67%；抗肺结核免疫为93.6 %；破伤风免疫为70.8%。1992年覆盖水平有了大幅度的增加，三联疫苗接种97.3 %；口服小儿麻痹症免疫为98.3%；麻疹免疫为86%；抗结核免疫为99%，和破伤风免疫为86.6%。

340. 可得到的统计表明了下列1992年保健部门的主要指数。

保 健 部 门
主要指数
(1992)

公共卫生和社会福利部覆盖面	人口的63%	
社会保险机构覆盖面	人口的21%	
天然死亡率	每1千个居民中有3.2个死亡	
婴儿死亡率	每1千个活胎中有21.4个死亡	
产妇死亡率	每1千个产妇中有1.7个死亡	
每1万个居民中的医生人数	7.7	
每1千个居民中的医院床位数目	大亚松森： 3.7 该国其余地区： 0.7	
按病症分类的死亡人数(1992)	人数	%
循环系统的疾病	5,311	37
肿瘤	1,640	12
受伤和中毒	1,393	10
症状、迹象和未明断的状况	1,304	9
呼吸系统疾病	998	7
传染性和寄生虫疾病	769	5
围产期引起的状况	647	4

内分泌、营养和新陈代谢疾病和免疫失调	625	4
消化系统疾病	502	4
其他	1,082	8
总数	14,271	100

发病主要原因(1992)

营养寄生虫	第一
急性呼吸道感染,不包括肺炎	第二
轻度肺炎	第三
肠道寄生虫病	第四
非脱水性腹泻	第五
其他类型的贫血	第六

来源: 公共卫生和社会福利部。

341. 总统办公厅所属规划技术秘书处根据1994年至1998年经济和社会发展草案已制定了一项战略,包括在保健部门将要执行的政策和措施,重点是:

- (a) 扩大人民得到保健服务设施的机会以此改善人民的生活质量;
- (b) 在人力资源培训、自愿行动和社区参与、发展有形基础设施、促进技术进步和提供必要的财政和行政支持方面加强该部门的管理和业务能力;
- (c) 侧重保健教育和预防的初级保健照料;
- (d) 加强公共卫生和社会福利部的监督权力,在公共和私人部门的社会保健次部门发展其管理能力;
- (e) 保健的首要领域: 母婴保健、控制可预防的免疫系统病症、控制传染疾病和环境卫生;
- (f) 持续评估保健方案的影响;
- (g) 促进社区的发展使其成为保健运动的参与者和领导者;
- (h) 制定和实施具有针对性社会措施的全国性方案。

342. 《宪法》第7和第8条规定拥有健康的环境权利是每个个人的权利。《宪法》进一步规定保护、恢复和改善环境是造福社会的目标。任何人若认为他可能被剥夺这一权利可以向当局提出并要求得到保护或者要求采取行动防止这样的损害。该法律规定了对环境罪行的惩处办法,任何违反法律的行为可引起赔偿。

343. 根据第1924/89号行政命令建立的自然资源和环境国务次长秘书处是农

业和畜牧部的一个司局级部门,该机构负责组织、协调、优先考虑公共和私人机构有关使用、保护和管理国家再生资源的行动。为此目的,它有三个单位--国家森林服务处、国家公园和野生动物管理处和环境管理处。它们负责执行计划、方案和项目。

344. 其它有关的官方机构是国家环境保健服务处、公共工程和通讯部,教育和礼拜部、国家土著事务协会、环境卫生工程公司、市政府、规划技术秘书处、非政府组织(共有11个)、联合机构和全国或机构间委员会。

345. 关于法律实施问题,应特别注意下列有关文献:

- (a) 森林立法改革;
- (b) 环境影响评估(部分已通过);
- (c) 受保护的未开发地(已批准);
- (d) 环境管理立法(正在审议之中)。

346. 根据1994年至1998年经济和社会发展方案草案的规定,政府为防止和控制环境污染所实施的具体措施具有如下目标:

- (a) 明确界定关键的环境问题和可能性、环境压力的原因、行为者及其对资源使用的影响,并提出解决方法或替代办法;
- (b) 建立全国环境系统,作为实施全国环境政策的基本机构;
- (c) 从体制上加强环境组织;
- (d) 扩大和改进法律框架,公布新的环境立法;
- (e) 采用新的程序改进监视和监督手段并且改进地区后勤基础设施;
- (f) 通过建立苗圃和养殖场、作物多样化和发展农业林业系统促进野生动物的生长;
- (g) 为生产性森林提供刺激以期有效管理现有的森林和重新造林;
- (h) 估计公共和私人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
- (i) 提高公众对于有必要保护自然资源的认识并进行环境管理的培训;
- (j) 加强管理和制止有害于环境的生产和消费习惯,通过研究和传播无害环境技术促进保护环境的习惯;
- (k) 通过养护和开垦土地、水和其它自然资源巩固受保护的地区;
- (l) 鼓励研究和收集有关环境问题和生态改变的资料;
- (m) 加强合作措施以保护自然生态。

第 13 条

接受教育的普遍权利

347. 《宪法》第73条表明“每个人都有完成和继续接受教育的权利,作为一项制度和过程应在社区的文化环境下予以提供”。鉴于这一宪法规定并根据旨在满足每个人的基本需要的基本教育原则即“全民教育”,巴拉圭的目标是从其出生之日起为所有的儿童提供完成和继续教育的机会。

348. 因此,基本的初等教育是全国教育制度的第一阶层,为零岁至5岁的儿童服务,这被认为是儿童培训的基本阶段。它旨在创造一个合适的环境,协调地培养儿童情感、社会、智力和生理行动的能力,并指导家庭和社区实现这一目标。

349. 全国教育系统从初等延伸至高等教育。教育和礼拜部管理公共部门的初等、中等和高等非大学(教师培训)层次的教育并辅导私立部门的活动。然而,公共和私营部门的大学教育是自主的,每个学院由其自己的校长主管。

350. 根据教育和礼拜部提供的资料,上述结构维持到1993年。1994年发起了教育改革,根据新的提议,这一制度将以不同的方式组建,制定新的课程的基础是共同分享、突出个人、存在和开放的宗旨、尊重多元化、与此同时提倡该国所有文化和种族群组的团结。

351. 政府将推行各种方案和政策,在所有层次提高教育质量,直接为每个教育区服务并满足其各种需要。为此目的,总统办公厅所属规划技术秘书处为1994年至1998年阶段起草了一份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制定了政策目标并提出了具体的措施。

初等教育

352. 《宪法》第76条表明“基本学校教育是义务教育。在公立学校免费提供”。

353. 在学前和初等教育一级,教育制度的目前结构如下:

- (a) 学前教育: 并非义务性的,为6岁以下儿童提供日托或者幼儿园设施,旨在促进儿童的全面发展;
- (b) 初等教育: 根据《盟约》和《宪法》,基本教育是义务性的和免费的,它有6个年级,儿童年龄从7岁至14岁,分成二个层次:

(一) 第一层次：第一,第二和第三年级;

(二) 第二层次：第四,第五和第六年级

354. 国家援助 87% 的初等学校, 1993年城市地区这些学校的入学儿童为 792,567名, 农村地区为688,209名。但是从百分比看公共部门初等教育的学业成功率低于私人部门, 公共部门每年小学生留级人数为总人数的 8.9% (688,209名内有 61,758名) 而私营部门仅为3.8%(104,358中有3,982名)。

355. 直至1992年基本学校的入学年龄为7岁。但自1994年起, 教育改革已规定公立学校体制的初等学校入学年龄为5岁, (如下文所述), 这已经在初等教育的前两个年级内采用。其主要特征是:

- (a) 在公立学校实行免费的义务教育;
- (b) 学制为9年;
- (c) 接受经过适当初等教育的5岁以上儿童;
- (d) 结合普通教育和专业培训, 重点放在为有利于社会的工作提供培训;
- (e) 把9年基本学校教育列在教育制度的统一层次内。

356. 还为正规教育制度提供其它方式以扩大接受初等教育的机会, 满足农村地区的特别需求, 并为城市辍学儿童或者从未进过学校和幼年时即已进入劳动市场的儿童提供机会。这些替代办法, 包括:

- (a) 初等速成教育: 包括三个学习课程, 分为9个年级, 每个接续的课程完成2个年级的课程。这是为大龄留级学生制定的;
- (b) 多级教育: 把不同年级的儿童编在一个班级内由一个教师任教;
- (c) 无年级教育: 在特殊情况下, 如生病, 家庭问题, 旅行, 搬家等等为儿童提供补课的机会;
- (d) 特殊教育: 认识到个别人需要持续的技术和教学法协助这一事实而于1956年发起的方案。为有感觉损害、智力迟纯或者身患残疾或者有交谈困难或者学习困难的儿童和青少年提供教育机会。其目的是帮助这些学生发展其能力, 训练他们开始其工作生活;
- (e) 土著教育: 向当地人口提供的这一教育其基本特征是教程灵活, 适用于每一特定群组的社会文化需要; 有些使用以该群组自己语言编写的教材。

357. 然而规划技术秘书处专家进行的研究表明在初等教育中存在着一些缺陷, 如很大百分比的儿童留级、辍学率高、学习绩效差以及缺少受过训练的教师, 特别是在农村地区。因而政府实施了一项人力资源培训方案以进行教育革新, 这将包

括扩大该制度的覆盖面以吸收更大比例的学龄儿童和青年,在学前、初等、中等和教师培训等级别上开展修理、维修和建造教室设施的方案,并在全中国范围内合理化学校布局(来源:《1993年统计年鉴》,教育和礼拜部)。

中等教育

358. 根据《盟约》,《宪法》第77条规定“国家应促进中等、技术、农业、工业和高等或者大学教育,以及科学和技术研究”。

359. 除了(根据《宪法》是义务和免费的)初等教育之外,国家还提供免费的中等教育,79%的学生就学于公立学校,与此相比私立学院为21%。农村地区中等教育的入学率较低,1993年占学生的12%,而城市地区为88%。在技术教育方面,整个农村地区的入学学生为4,401名。

360. 中等教育的目的是为青少年提供全面的培训,使他们能够积极地参加这个国家的公民和经济生活,并为继续深造作基本准备。中等教育包括两个明确划分的阶段:

- (a) 基本周期: 3年一般性教育,该制度的所有部门都是如此。目的在于发展体力和智力能力并对青少年灌输道德价值,使他们成为社会的有用和有效成员;
- (b) 各种各样的高中业士学位: 这一阶段继续进行全面的培训,并引进职业培训以便在学生毕业时能够开始其工作生活或者进一步深造。学制为3年并包括下列选择:
 - (一) 人文学科和科学业士学位;
 - (二) 商业业士学位;
 - (三) 技术或者工业业士学位。

361. 除了技术业士学位之外,该制度在预科一级提供各种各样的机会,如基本技术培训或各种专门职业的教程。

362. 重要的是应指出农业和畜牧部的农业学校提供农业科学的业士学位并提供农业耕作方面的预科培训,以满足农村地区劳动者的需求。

363. 还有一个非大学的高等师范学位,具备业士学位是入学的必要条件,以便配合在小学和中学进行的教育革新。目前阶段的培训包括幼儿教师课程(两年)、小学教师课程(两年)和各个专业领域内的中学一级的教师课程(3年)。

364. 中等教育的主要问题是教师缺乏培训、大部分学生留级或者辍学、农村

地区综合性中等教育学校设施缺乏、教学质量差和没有为年青人做好就业准备。

365. 在数量方面,1992年提供非全面性教学的机构缺少4,028个教室;对中等教育而言,城市地区缺少195个教室,农村地区缺少186个教室。至于教师,1993年中等教育的教师缺少5,155名。

366. 在1994-1998年阶段,已计划培训初等和中等教育的学监、主任和教学人员,优先照顾各个省,特别在农村地区增设提供非全面性教学的学院,为各所学校提供设备和其他设施并实施教学改革的建议和目标。关于后者,已经在全国举行了各种各样的会议和大会介绍1994年制订的新的教学结构和课程。

367. 正根据宪法条款采取行动,通过技术教育鼓励工作培训,以便造就国家发展所需要的人力资源。司法和劳动部考虑到工人的社会条件和技术培训,正通过在首都和8个省市设有分部的全国就业辅导处定期为男女青年和成年提供非正式部门和个体经营的初步职业指导(来源:教育和礼拜部)。

大学教育

368. 根据《盟约》,《宪法》第79条声明“大学 and 高等教育学院的主要目的是促进高等职业培训、科学和技术研究和大学夜校教育”。

369. 时至1950年代后期,巴拉圭的高等教育完全是公立的。国立亚松森大学曾经、并且仍然由政府资助。1960年3月,亚松森天主教大学成立。这两所学校现在都提供专业培训课程,学制根据所选择的专业领域不同而异。

370. 大学是自主的,可制订其自己的章程,建立管理机构,并根据教育政策和全国发展计划制订它们自己的学习方案。

371. 根据《宪法》,公立和私立大学必须按照法律建立,法律确定需要大学学历的职业。

372. 1989年以后开始出现了小型的私立大学。这些大学需要付费并且得不到国家的补助。

373. 在首都和各省市建立的各种各样的大学有:国立亚松森大学、“我们的亚松森女士”天主教大学、巴拉圭哥伦比亚大学和私立北方大学。

识字情况和成人教育

374. 1960年在全国各地开始实施识字和成人教育方案。1993年接受成人教育

的学生总数中,男性占58.1%,妇女占41.9%。

预算方面

375. 1992年,仅以预算的11.55%用于教育,远远不能满足国家的教育需要。根据目前的《宪法》,整个国家预算中用于教育的资源不得少于中央行政拨款总额的20%,其中不包括贷款和赠款。1994年,教育和礼拜部的份额占全国总开支预算的比例为18.6%,以瓜拉尼计算。

全国总预算	
中央行政	
瓜拉尼	百分比
2,331,623,831,890	100
教育和礼拜部的预算	
瓜拉尼	百分比
432,812,044,479	18.6

376. 1992年,由于各学校各个年级教室短缺,不能完成正规的学校教育。学前教育教室短缺4,028间,初等教育教室短缺4,911间,中等教学教室短缺381间。1993年,学前教育学校的教职人员短缺1,587名,初等学校短缺20,878名,中等学校短缺5,155名。

377. 1994-1998年经济和社会发展方案草案规定了将在这方面执行的政策和开展的活动:

- (a) 制订一项在学前、小学、中学和师范各级维修、养护和建造新教室的方案;
- (b) 在全国领土内更合理地安排学校的校址。

378. 为此目的,将采取下列具体行动:

- (a) 特别在农村地区,凡不能完成正规学校教育的学校(初等和中等)将予以完成;
- (b) 配备和装备所有的学校。

379. 在巴拉圭,男女都能得到初等、中等和高等水平的公立学校的教育,在得

到此类教育方面没有任何正式的法律、社会和文化阻碍。有一两个从中等和高等收入家庭招收学生的学校是女校或者男校。在混合男女班的学校内,教学大纲、教学人员或者基础设施没有任何不同。至今没有男、女生同班的学校,只有男女班级混合的学校。

380. 因家庭经济状况而必须选择谁先接受教育和接受比较长时间的教育时就出现具有实际性质的限度,一般是选择男孩。教育和礼拜部对初级教育的统计明显地表明了这一状况。1985年总的入学人数中女孩占48%;1993年的情况同样如此。特别脆弱和处于不利境地的群组是土著人民、残疾人和来自城市和农村贫民区的青年人。

381. 文盲问题的分析永远是一个引起争议的问题,主要是因为测定文盲所用的指数不断变化,每次人口普查阶段都不一样。在1982年,人们认为不光是那些自称不会读、不会写的人,连那些没有成功地完成二年级教育的人都应作为文盲。1982年人口普查表明文盲率为14.2%,估计低于前几年的比例,如下列表格所示:

不同人口普查阶段的文盲情况

年	总人口	15岁以上人口	15岁以上的文盲人数	总的文盲比率
1972	2 347 955	1 302 771	259 592	19.9%
1982	3 035 360	1 789 180	254 370	14.2%

来源: 全国人口和住房普查,统计、调查和人口普查总干事,1972年和1982年

382. 文盲比例正在下降,但文盲人口几乎保持不变,这是由于人口急剧增长,是非常高的,并且还由于时至前不久还执行的教育部的扫盲方案的性质有限。和前几十年相比,文盲水平也正在下降: 根据前几年全国人口和住房普查所得的数据,1962年(男性9.8%,女性30.3%),1972年(男性15.6%,女性23.1%)和1982年(男性10.1%,女性22.9%)。

383. 负责提供特殊教育的机构有(第356(d)段):全国特殊需要者保护协会、全国恢复社会生活协会、照料残疾儿童协会、以及属于前几个机构的单位。

384. 土著部门所提供之教育(第356(e)段)的特征是课程灵活、适应于每个群组的社会文化的需要。一些群组有用其自己语言编写的教材。总入学人数为6,156

名,男性3,316名,女性2,840名。共有117个公立土著学校和5个文化中心。

385. 一定比例的土著人口得到宗教项目和社区的援助。估计涉及面为得到正常援助总人口的60%,其余的人得到零星和偶然提供的援助。

386. 1994-1998年,经济社会发展方案草案所提供的具体活动有:界定和实施扫盲方案和为生产、公民教育、保健照料、环境卫生和住房培训的培训方案,还促进研究和调查并发展有关土著生活现实的资料。全国立法规定奖学金和其他类型援助的资金的拨款以期促进每个人的知识、科学、技术或者艺术的培训,对本人缺乏资源者给予优惠。

387. 《宪法》第77条规定“正规学校教学的早期阶段教学应以官方语言进行,即学生的母语。学生还接受共和国两种官方语言的教育,并学会如何使用它们。凡母语不是瓜拉语的少数民族可以选择其中一个官方语言”。

388. 对照所实施的计划和方案,在初等和中等一级(基本周期)正在采用的教育制度的课程结构已经包括瓜拉语教学以特别促进农村地区儿童教学过程中的交流。根据第68/90号法令,已在整个共和国的初等教学中确定瓜拉语的义务教学。

389. 在城市和农村的瓜拉人口交替使用瓜拉语和西班牙语进行交流,产生了一个被称为“Jopara”的语言现象。然而在大多数农村地区,瓜拉语比西班牙语使用得多。

390. 根据1982年全国人口和住房普查的数据,语言状况如下:

说瓜拉尼语和西班牙语者	48.6%
仅说瓜拉尼语者	40.1%
仅说西班牙语者	6.5%
说其他语言者	4.8%

391. 事实上,农村儿童习惯于用瓜拉尼语表达,这给教室内的师生关系带来了困难,因为老师用西班牙教学,尽管自1994年来通过教育改革实施的课程制度规定用学生的语言进行教学。

392. 因而,为教学目的把瓜拉语作为交流的一个工具有下列优点:

- (a) 能够更好地吸收用瓜拉语教学的科目;
- (b) 有可能使家长和家庭成员帮助儿童进行学习;
- (c) 在某种程度上为西班牙语作为第二种语言进行教学作准备。

393. 在全国教育制度内,教师处于非大学高等教育一级,称为教师培训教育。共有14个学院进行此类培训,其中10个直接从属于教师培训部,7个是地区中心的一部分,在行政上从属于地区中心部门,但在技术目的方面从属于教师培训部门,一个

是高等教育学院,是一个自主实体,是巴拉圭培训教师的最大学院。1993年在巴拉圭内地以下地方:卡瓜苏Ynel, Bogado和Horqueta建立了三个新的教师培训学院。

394. 教师所得薪水按其聘书规定的职责而定。这一薪水是由教学和礼拜部和财政部协商决定并考虑到专业培训和进修、资历和操行以及按时出勤情况。教师的晋升根据人员安排表制度决定。

395. 至于改善教师生活水准所采取的措施,1994-1998经济和社会发展方案草案规定了下列具体活动:按照程序逐步下放教育行政工作;协调和更新有关的法律规定;促进通过普遍教育法、教师地位和更新学校人员配备表格法和行政、技术和教学部门自动退休养老金法。

396. 巴拉圭的初等和中等教育主要是公立的,因而初等教育入学学生的87%在公立学校,13%在私立学校,中等教育的相应数字分别为79%和21%。

397. 进入非政府机构是不受任何限制的,仅按个人的愿望而定。如果私立学校如欲进行教学,必须通过教育和礼拜部得到政府的准许,它们总是必须遵守为此目的规定的行政和教学标准。

398. 人们认为历来没有对教育权利产生不利影响的任何变化。

第 14 条

399. 在巴拉圭,公立学校内初等教育是义务和免费的,国家促进中等、技术、农业和工业教育、这在公立学校内是免费的。

第 15 条

400. 根据《盟约》,巴拉圭的宪法制度和公民规章制度内载有有关文化的条款,涉及文化的传播和为各种各样的创造发明和文学创作提供科学和艺术保护。

401. “为了以物体、出版物或者活动促进和传播具有重大价值的文化,不对它们课征市税或者国家税。法律规定这些豁免并且应建立一项奖励制度,在国内为进行艺术、科学和技术研究以及在巴拉圭国内外进行传播创造必要的环境”(《宪法》第83条)。

402. 以其各种形式负责促进文化发展的机构是国家文化秘书处,该处从属于教育和礼拜部领导。在巴拉圭还有一些私立性质的学院,如艺术学院,由各个大使馆和文化中心支持它们促进文化。

403. 关于文化遗产方面,《宪法》规定,应通过必要的措施保护、发掘和恢复具有历史、考古、古生物、艺术或者科学价值的的文物、文献或者地点,以及其周围的环境,因为这是国家文化遗产的一个部分。

404. 将委托适当的组织保护和发掘全国各种形式的非书面文化和集体的回忆,为此应与追求同一目标的个人进行合作。禁止不适当地使用或者歪曲这些财富、破坏这些财富、伪造或者把它们从原有的地点搬走,或者为出口目的予以出售。(《宪章》第81条)。

405. 至于科学、技术和文学创作的物质保护,《民法》规定“作者终身是其著作的拥有者并且他的权利在其逝世后四十年仍然有效”(《民法》第2165条)。“受到该法保护的文学、科学和艺术财产的权利不得予以拒绝或者转让或者出售,但其经济价值和商业性价值可以转让”(《民法》第2167条)。

406. 就各土著人民的文化发展而言,《宪法》承认并保护土著遗产,并且促进和传播土著文化。将相应地尊重这些人民的文化特征并努力防止破坏它们的生存环境、防止它们的文化异化,将通过各种各样的机构如全国土著法机构、国立亚松森大学人类学中心和莫伊塞斯·伯托尼基金会等努力开展这方面的工作。

XX XX XX XX XX